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一）民政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張博洋

案 由：啟動高雄市「里」區域依自治條例編組全面調整。

說 明：目前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制定公布及施行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已歷時 20 餘年未修改，里鄰區域亦未曾重新調整，致本市「里、鄰」的人口鄰相差懸殊，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 5 月高雄市各里戶口數登記統計，最多戶口數為左營區福山里共 17941 戶，人口數 45070 人，最少戶口數為桃園區梅山里 96 戶，人口數 308 人。

最多與最少相差近 190 倍，依鳳山區為例最多為過埤里戶數 7343 戶，人口數 17908 人，最少為縣口里 232 戶，人口數 445 人，兩者相差 32 倍。目前高雄市里有 891 里，鄰有 17328 鄰。

依據自治條例第四條：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每里戶數 700-1400 為原則超過得劃分為二里，交通方便人口分散地區每里戶數 500-1000 為原則，超過得劃分為二里，據上月統計本市超過 1500 戶有 236 里，少於 500 戶亦有 213 里。

台南市為平均里區域，於 106 年 4 月啟動全市里鄰編組及調整，於 107 年 1 月及 4 月分階段實施，由原有 752 里整編為 649 里，鄰數由 14730 鄰整編為 9660 鄰。

里鄰為最基層的行政編組，整編分合是都市發展的必然性，亦可全部資源公平分配，才是執政人員公平正義付之行動。

辦 法：建請儘速啟動全市里鄰全面依自治條例編組及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49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啟動高雄市「里」區域依自治條例編組全面調整。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為縣市合併後訂定，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里編組及調整標準有四種：（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三）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四）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合先敘明。 二、本市里鄰戶數不均之現況，本府民政局參考其他五都之規定，已進行法規面之檢討和修訂，並於 114 年 2 月 4 日市政會議通過，後續俟修正法規刊登市府公報發布施行，並函送行政院備查及本市議會查照後，將進一步廣納徵詢地方民意，凝聚充分共識後再妥適規劃。

議 員 提 案（吳利成）

民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大樹區興田里興田段 648 及 649 地號等農地臨東側路段，請新建排水溝，以改善路面積水情形，增進行車安全案。

說 明：此路段為興田社區通往仙坑社區主要之道路，因目前無相關排水設施，每逢豪雨過後，道路二旁農地雨水無處可排放，造成路面積水。建請新建排水側溝，以改善道路積、淹水情形。

辦 法：請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納入相關計畫案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4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興田里興田段 648 及 649 地號等農地臨東側路段，請新建排水溝，以改善路面積水情形，增進行車安全案。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新建排水溝長度約 20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80 萬元，本市大樹區公所已納入本（114）年度相關計畫辦理。

民政類：第3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由：大樹區小坪里友隆路 42 號前路面年久失修改善案。

說明：小坪里友隆路 42 號前路面破損及坑洞，建議道路刨鋪改善，以維護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請大樹區公所早日編列預算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4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小坪里友隆路 42 號前路面年久失修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小坪里友隆路 42 號前路面年久失修改善案，本市大樹區公所已於 113 年度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民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至 3800 元。

說 明：鄰長文康活動費今年雖已調整至 3400 元，但物價指數連年上漲，建請民政局比照外縣市標準，將鄰長文康活動費提高至 3800 元，請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辦理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0324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至 3800 元。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各區公所編列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於 112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為 3,200 元，復於 113 年再次調高為 3,400 元；考量近年確實物價漲幅極大，114 年已持續提高鄰長文康費用為 3,500 元，未來將視市府財政逐步調整。

民政類：第5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州里及五福里，臨近林園石化工業區，闢建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休憩及辦理各項活動。

說明：林園區溪州里及五福里，臨近林園石化工業區，建請市府闢建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休憩及辦理各項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46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州里及五福里，臨近林園石化工業區，闢建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休憩及辦理各項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運動使用之複合型多功能活動中心為主。 二、本案另請區公所比照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模式研議。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民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會昭街 19 號仁心德善堂前 4 米道路通往河堤路，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會昭街 19 號仁心德善堂前 4 米道路通往河堤路，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19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會昭街 19 號仁心德善堂前 4 米道路通往河堤路，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市大寮區公所已納入今（114）年度基層建設零星修繕維護工程案執行改善，預定 5 月底前改善完成，在未整體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7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由：田寮區田寮里普庵宮前道路護欄改善。

說明：牛寮普庵宮前道路，有一銜接道路下方路基，每逢下雨雨水沖刷後會造成路基流失，建議於銜接道路下方施作擋土牆避免路基流失。

辦法：請民政局盡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23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7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田寮里普庵宮前道路護欄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田寮里普庵宮前道路護欄改善工程，所需經費20萬7,073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 由：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 29 號、西德路糖廠巷 6 號道。

說 明：高 39 西德路（高 39 起點~西德路 29 之 3 號），長約 50m，寬約 6m，改善面積為 300M²；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糖巷（西德路糖廠巷 26 號~西德路糖廠巷路口 22°52′26.1"N。120°22′28.5"E），長約 96m，寬約 6m，改善面積為 576M²，沿線路面龜裂嚴重。

辦 法：請民政局盡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1530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 29 號、西德路糖廠巷 6 號道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 29 號、西德路糖廠巷 6 號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民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 由：田寮區西德里松子腳道路改善工程。

說 明：經與會人員共同勘認後，旨案擬提報 AC 刨鋪長 350M，均寬 6M。

辦 法：請民政局盡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27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西德里松子腳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西德里松子腳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95 萬 4,200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 由：田寮區大同里高分菜堂 22Q2255BE75 電杆處道路改善案。

說 明：經與會人員現勘，大同里高分菜堂 22Q2255BE75 電杆處道路線路面龜裂嚴重，待田寮區公所向民政局申請經費後錄案辦理改善。

辦 法：請民政局盡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28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大同里高分菜堂 22Q2255BE75 電杆處道路改善案。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田寮區大同里高分菜堂 22Q2255BE75 電杆處道路改善案，所需經費 265 萬 9,270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鹿埔里聯外道路高市路燈編號 194 設置紐澤西護欄案。

說明：案經與勘人員現場共同勘認結果，與堪位址屬 6 公尺以下道路，囿於田寮區公所自有經費有限不敷支應，將另函提報推算經費表予民政局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請民政局盡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23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鹿埔里聯外道路高市路燈編號 194 設置紐澤西護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鹿埔里聯外道路高市路燈編號 194 設置紐澤西護欄案，已由本府核准災害準備金予本市田寮區公所，並於本（114）年 1 月 25 日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 由：田寮區西德里田尾巷 10 號道路改善及田寮區西德里山腳巷（近台 28 線路口處）道路改善。

說 明：經與會人員共同勘認後，田寮區西德里田尾巷 10 號前道路，旨案擬提報 AC 路面，刨鋪約 350 米，均寬約 4 米；另西德里山腳巷（近 28 線路口處）道路改善，旨案擬提報 AC 路面，刨鋪約 150 米，均寬約 3.5 米。

前揭經費開支部分擬提報民政局爭取補助辦理。

辦 法：請民政局盡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33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西德里田尾巷 10 號道路改善及田寮區西德里山腳巷(近台 28 線路口處)道路改善。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田寮區西德里田尾巷 10 號道路改善及田寮區西德里山腳巷(近台 28 線路口處)道路改善，所需經費 154 萬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田寮區田寮里崙尾高分 10 左前道路。

說明：位處上下坡路段、道路損壞嚴重。

辦法：請民政局盡速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道路損壞嚴重急需鋪設 AC 長約 80 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3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田寮里崙尾高分 10 左前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田寮里崙尾高分 10 左前道路，所需經費 56 萬 5,000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 由：田寮區南安里南安路 78 號聯外道路設置護欄改善工程。

說 明：與勘位置係屬 6 公尺以下道路，須作護欄改善。

辦 法：請民政局盡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行車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01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南安里南安路 78 號聯外道路設置護欄改善工程。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田寮區南安里南安路 78 號聯外道路設置護欄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0 萬 7,000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田寮區鹿埔里鹿埔路 26-2 號旁道路改善工程。

說明：以上路段年久失修砂石化嚴重。

辦法：請民政局盡速排定期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34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鹿埔里鹿埔路 26-2 號旁道路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鹿埔里鹿埔路 26-2 號旁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39 萬 7,000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 由：新興里下店橋道路。

說 明：以上路段年久失修砂石化嚴重。

辦 法：下店橋路面須改善路面（橋面長 103M、均寬 7.5m、路面 207m、均寬 4m）

請民政局盡速排定期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34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6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新興里下店橋道路。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田寮區新興里下店橋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49 萬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 由：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

說 明：道路屬於上下坡道路、路面確實下陷及嚴重損壞及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請民政局盡速撥款補助改善、長 100 米、均寬 6.5 米之 PC 路面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34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17 萬 1,422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本市路竹區甲南里一甲路排水溝無法排水乙案。

陳情人：甲南里長黃吉松、李辰忠

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會勘入案辦理。

說 明：案址處道路及周邊農地遇雨時易積淹水，造成農作損失，請公所研議辦理改善，並向水利局爭取經費。已取得土地同意書並轉交區公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38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甲南里一甲路排水溝無法排水乙案。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路竹區甲南里一甲路排水溝無法排水一案，本市路竹區公所預計提報 11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辦理改善，改善內容為側溝改善長度 200 公尺、AC 鋪面改善 200 公尺，工程經費總額為 243 萬元，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由：梓官區通安路 181 巷側邊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梓官區通安路 181 巷側邊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1536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通安路 181 巷側邊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梓官區通安路 181 巷側邊道路（東隆宮前無名路由中正六街至通安路 209 巷，及無名路近中正路約 20 公尺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民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梓官區赤崁南路 23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梓官區赤崁南路 23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06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0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赤崁南路 23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梓官區赤崁南路 23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一案，所需經費 102 萬 5,000 元，本市梓官區公所已提報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該局將研議補助公所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梓官區赤崁北路 42 巷、赤崁東路 267 巷、赤崁東路 235 巷 96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明：梓官區赤崁北路 42 巷、赤崁東路 267 巷、赤崁東路 235 巷 96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2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赤崁北路 42 巷、赤崁東路 267 巷、赤崁東路 235 巷 96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赤崁北路 42 巷，因巷道內建案已有申請挖掘道路埋管計畫，將俟道路挖掘復原後，再行改善事宜。 另赤崁東路 267 巷所需改善經費為 28 萬 2,000 元，赤崁東路 235 巷 96 號改善經費為 103 萬 6,000 元，本市梓官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王義雄）

民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增聘原住民籍調解委員」案。

說 明：早期原住民長者大多接受日本教育，精通族語及日文，但對於國語的文句意涵與表達較不熟悉；此外，許多漢人的法官、檢察官、調解委員等，對於原住民文化與習性的不熟悉，也產生許多的誤解，造成原住民的法律權益受損。

辦 法：本席建請市府研議，在都會區裡原住民人口數較多的幾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中，目前小港區增聘原住民籍調解委員 1 名，至今為何尚未聘任，請民政局任期剩餘二年補足現有缺額，以確保原住民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0328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2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請市府研議「增聘原住民籍調解委員」案。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各區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調解委員之資格，除應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外，至少應有一人為國內（外）大學法律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得視各區人口結構及原住民之實際需要，聘任具原住民身分者。」 二、112 年辦理第 4 屆調解委員聘任作業時，已將各區人口結構及原住民之實際需要納入考量，在前鎮、小港及楠梓等 3 區各聘任 1 名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本次建議案業經各區公所綜合評估後，僅前鎮區公所提出需求，並於 113 年底增聘 1 名原住民籍

	調解委員，自 114 年起協助調解業務。
--	-----------------------------

議員提案（陳善慧）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陳幸富

案由：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共計 19 條路平工程。

說明：智昌街（啟昌街至惠昌街）、廣昌街 53 巷（全線）、惠豐街（與惠春街 60 巷口）、信昌街（80 號前至後昌新路 58 巷口）、興中橋（往右昌街下橋處）、軍校路 876 巷（全線）、樂群路 91 巷 5 弄（全線）、後昌新路 53 巷（全線，含 13 弄）、三山街（全線未刨鋪路段）、後昌路 797 巷（全線）、加昌路 700 巷（全線）、清豐三路（土庫路至土庫二路間）、中昌街（全線）、外環西路（加昌路至左楠路）、加宏路 233 巷（全線，含 27 弄）、美昌街（全線）、德民路（全線未刨鋪路段）、宏昌街 136 巷（信昌街口至宏昌街口）、智昌街（全線未刨鋪路段），請市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儘速改善該路段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6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楠梓區共計 19 條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楠梓區共計 19 條路平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廣昌街 53 巷（全線）：長約 35 公尺，所需經費約 21 萬元，本市楠梓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將提報本府民政局爭取經費補助，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 | | |
|--|--|
| | <p>二、軍校路 876 巷：自軍校路 880 巷至軍校路 880 巷 36 弄止為 6 公尺以下道路，本市楠梓區公所已於 110 年改善完成；其餘路段為 6 公尺以上道路，將請本府工務局研議辦理。</p> <p>三、樂群路 91 巷 5 弄（全線）：本市楠梓區公所已於 112 年改善完成。</p> <p>四、後昌路 797 巷：自和光街 109 巷至和光街 189 巷止為 6 公尺以下道路，本市楠梓區公所已於 111 年改善完成；其餘路段為 6 公尺以上道路，將請本府工務局研議辦理。</p> <p>五、加昌路 700 巷：自加宏路 191 巷 25 弄至加宏路 191 巷 51 弄止為 6 公尺以下道路，本市楠梓區公所已納入今（114）年度小型工程改善計畫，預計 6 月底前完成；其餘路段為 6 公尺以上道路，將請本府工務局研議辦理。</p> <p>六、加宏路 233 巷：自加宏路 233 巷 27 弄至後昌路 960 巷止為 6 公尺以下道路，長度約 4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5 萬元，本市楠梓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將提報本府民政局爭取經費補助，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其餘路段為 6 公尺以上道路，將請本府工務局研議辦理。</p> <p>七、智昌街（啟昌街至惠昌街）、惠豐街（與惠春街 60 巷口）、信昌街（80 號前至後昌新路 58 巷口）、興中橋（往右昌街下橋處）、後昌新路 53 巷（全線含 13 弄）、三山街（全線未刨鋪路段）、清豐三路（土庫路至土庫二路間）、中昌街（全線）、外環西路（加昌路至左楠路）、美昌街（全線）、德民路（全線未刨鋪路段）、宏昌街 136 巷（信昌街口至宏昌街口）、智昌街（全線未刨鋪路段）等，路寬皆為 6 公尺以上道路，將請本府工務局研議辦理。</p> |
|--|--|

議 員 提 案（陳麗珍）

民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孟洳

案 由：高雄市的重陽禮金，應該提供更多元的領取方式。

說 明：高雄市的重陽禮金目前只能轉帳到「郵局」帳戶或者是到里辦公室，里長服務處領取現金，應該提供更多元的領取方式以及開放郵局以外的金融機構帳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1598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市的重陽禮金，應該提供更多元的領取方式。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採專人送達及郵局劃撥或地區農會轉帳兩種領取方式。因郵局及地區農會為本市長輩最普及使用及未收取轉帳手續費用之金融機構，若長輩無郵局或地區農會帳戶，由區公所派請專人送達。 二、如開放多元金融機構入帳，為便利民眾申請及變更，須建置安全之申請登錄平台，及評估匯款手續費（30 元/筆）支應事宜，而本市長輩人口持續增長，仍須視財政狀況整體評估。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研擬辦理青年議事體驗營。

說明：為提高下一代青年政治工作及公共事務之興趣，建請辦理議事體驗營，給予年輕學子了解實際體驗議會運作與質詢過程的機會，以深化思考層面及進一步了解公共議題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12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民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辦理青年議事體驗營。
主辦機關	本會議室組
執行情形	本案移請青年局研究辦理。

議 員 提 案（朱信強）

民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李眉蓁、高忠德

案 由：市府民政局多編列村里道路改善經費，以利城鄉發展。

說 明：市府民政局主管村里道路工程預算，經費嚴重不足，尤其偏鄉地區道路殘破不堪影響行車交通安全至鉅，應予爭取預算，縮小城鄉差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01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6 號
議 員 姓 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市府民政局多編列村里道路改善經費，以利城鄉發展。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基於本府財政之整體規劃，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編列約 1.4 億元，114 年度本府增編 5,000 萬元挹注小型工程經費。 二、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並提高行政效率。 三、本府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113 年度本府民政局已協助區公所爭取內政部及交通部補助 6 公尺以下道路改善經費計 1 億 949 萬 3,000 元。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應儘速規劃定案。

說明：位於鳳林路上之區公所、戶政所、分駐所和稅捐處四處行政機構，已使用近五十年，建物老舊，腹地狹窄且停車不便；另外農會、郵局、國小、高中也在同一條路上，上下班時也易造成路線大打結；而位於路口的消防局也因腹地擁擠導致救援量受限；為提升行政效率，加強服務基層民眾，期望市府儘速規劃，遷址改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35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應儘速規劃定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區公所前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各里里長及民意代表召開「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可行性評估會議」，就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原址校舍、81 期市地重劃區，及區公所原址重建等四處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初步共識為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後於同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選址納入大寮區仁德段 114-1 地號討論，地方共識以該區偏北邊之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及中段位置之仁德段 114 及 114-1 地號作為選址考量。 二、大寮區公所刻正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新行政中心可行性評估，以原址公辦都更模式就上開兩處選址納入開發效益、用地取

	得、市府財政、地方共識等多元面向進行綜合評估，期以合署辦公提高行政效能，並透過標竿學習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模式，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活絡大寮區商業機能。
--	---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研議推動冰葬服務。

說明：高雄樹葬申請數量逐年增加，而樹葬園區卻可能產生骨灰結塊、不易分解問題；海葬也因聯合海葬等待時間長、自費出海價格貴與參與人數限制等導致海葬選擇人數較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之「冰葬」被列入具發展前景之產業，低碳排且可處理比火葬更多的遺體，為多元環保葬之新選擇。

建請民政局研議推動冰葬服務，增加多元環保葬選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4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研議推動冰葬服務。
主辦機關	殯葬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冰葬為環保葬法之一，參考國外禮儀公司及新聞報導，其做法是先將遺體放入-10 度 C 的冷凍櫃中，再以-196 度 C 以下的液態氮噴灑於遺體表面使其快速冷凍。冷凍後遺體會變得乾燥易碎，再利用震動將遺體搖碎成顆粒狀，最後利用真空乾燥機去除水分和過濾雜質（人體內的金屬如心臟節律器或金牙等），放入可分解之容器後埋入土中，大約一年左右遺體及可分解容器可被自然分解殆盡，達到塵歸塵土歸土的願景。 二、惟考量我國民眾之喪葬觀念仍以土葬及火化進塔為主，冰葬之接受度、服務之推廣及設施建置經費仍需多方評估，待冰葬服

	務整體技術更加完善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再行評估規劃。
--	-------------------------------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精進高雄數位市民卡。

說明：高雄市人口 273 萬多人，而註冊高雄數位市民卡人數 2 萬 7 千多人，申辦人數僅達 1%。市民卡在使用上，也有許多不便利性，例如 Safari 瀏覽器無法登入、無連動 MeNGo 服務、規費線上支付不多元、無社福卡功能和無連動市府管轄場館之驗證功能等問題。
建請改善高雄數位市民卡之推廣成效，提升申辦人數，並改善市民卡系統功能，加強與市民生活的連動性，並增加便利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068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精進高雄數位市民卡。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高雄數位市民卡以提供數位化與行動化市政服務及生活服務為發展核心，並提供市民常用、好用及貼心的服務為目標。如平台以手機介面設計為主軸提供網頁版服務、市府 Line OA 登入即可通行使用所有服務。 二、有關為完善數位市民卡服務，本（114）年規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規費-卡好付：將所有規費納入卡好付線上繳納，當市民辦理業務需繳納規費時，臨櫃人員提供繳費單印有數位市民專用繳費碼，掃描後即可完成線上繳納。以及有關擴增規費線上

- 支付，將陸續洽街口支付、全支付、一卡通 Money、全盈 Pay 等業者研議合作方案。
- (二)線上雄好辦：整合機關申辦服務，透過市政服務平台單一入口，讓民眾更便利辦理各項業務。並擴展跨機關申辦與審核服務，與數位發展部 MyData 服務整合，讓民眾可授權調用個人資料，減少重複輸入資訊，簡化申辦流程。
- (三)低碳熊潮流：鼓勵市民響應節能減碳，提供會員減碳知識及逐步透過例如購買減碳商品、使用環保杯、搭乘公共運具、線上申辦無紙化、電子圖書借閱等減碳活動，提供個人化減碳量並獎勵減碳成果。
- (四) AI 客服+：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提供民眾智能搜尋本府相關市政等資訊，具語意理解能力，以對話方式回答問題，增加對民眾詢答本府市政問題的親和力。
- (五)高雄易卡通：數位市民會員可選擇綁定名下的一卡通實體記名卡，作為虛擬卡證使用，出示圖卡，同時享有數位市民特約店商家專屬優惠以及市府管轄場館例如社福身分等優惠。
- (六)智慧走跑：與運發局「走跑高雄」趣味任務合作，以及搭配活動鼓勵機制，期透過科技提升民眾運動參與體驗，累積里程進而養成規律運動，並藉以提升本市運動風氣，亦帶動運動產業及場域使用率，發揮運動科技應用價值。
- (七)高雄幣智能消費：會員使用一卡通 iPASS MONEY 消費或繳費，回饋之高雄幣回存至 iPASS MONEY 錢包。
- (八)生活減碳新升級：會員透過綁定一卡通電票記名實體卡取得運具碳足跡里程減碳量；累積一定碳足跡里程減碳量提供熊碳幣獎勵回饋。
- (九)特約品牌再加碼：提供至少 40 個品牌 4,000 家門市特約商店，並且提供數位市民專屬優惠。
- (十)市民卡單一帳號登入场館平台：於今、明年度編列預算，分二年推動規劃將市民卡帳號串接登入 MeNGo、市府管轄場館等平台會員。
- (十一) Line 智能客服升級：開放 LINE 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會員更即時、方便的諮詢服務。
- (十二)市民碼通行場館：透過「數位市民」身份，簡化場館入場流程，只需掃描數位市民碼即可入場，或設置特約場館專屬 QR

Code，提供市民會員掃描後即可入場。

- 三、上揭服務將透過與線上社群媒體合作，搭配智慧城市展會行銷活動，以及與本府機關局處、特約商店合作等線下行銷活動，加強推廣邀請市民加入數位市民會員。
- 四、另有關 Safari 瀏覽器無法登入問題，係囿於各廠牌手機預設不同瀏覽器之因素，已研議相關解決方案，刻正進行測試調校中，預計於 2 月 28 日前完成更版上線。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民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精進減碳計算器運用。

說 明：為鼓勵市民響應淨零綠生活所規劃的減碳計算器應多元融入市民之食衣住行育樂。然而，目前卻僅有使用環保杯、購買友善食光及住宿綠色旅館之減碳優惠。

建請精進減碳計算器系統，加深與高雄數位市民卡連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065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0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精進減碳計算器運用。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 行 情 形	淨零減碳不只是企業的責任，市民參與也很重要，引導市民打從心裡認同並融入職場與日常生活，「減碳意識深植人心」將是城市淨零的成功關鍵要素，因此減碳計算器規劃如下： 一、碳手印（實際執行）：鼓勵市民日常生活融入減碳行為並記錄，除了目前已推出的使用環保杯、購買友善食光等，其它日常生活減碳行為，正在進行系統功能增修，包含市民以一卡通搭乘大眾運具、圖書館借閱實體或電子書、以線上申辦市政服務取代臨櫃紙本等。此外，為優化活動執行流程，資訊處亦積極洽詢系統開發廠商合作減碳資料交換，未來以系統介接、資料交換方式獲得減碳量，簡化市民減碳行為認證程序。 二、碳自覺（教育學習），以科普方式不定時提供減碳小常識，涵蓋

	食、衣、住、行、育樂、購等 6 大面向，引導民眾瞭解日常減碳常識。
--	--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民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梓官區中崙路 148 巷路面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梓官區中崙里長歐樹發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153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1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中崙路 148 巷道路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中崙路 148 巷（由 66 號至 56 巷口）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橋頭區秀正路康樂巷 95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說明：依據橋頭區筆秀里長詹嘉郁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5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區秀正路康樂巷 95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橋頭區秀正路康樂巷 95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已由內政部核定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經費予本市橋頭區公所，並於去（113）年 11 月 04 日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民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燕巢區大埔巷 74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燕巢區尖山里長何旭信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20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3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燕巢區大埔巷 74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燕巢區大埔巷 74 號重新創鋪，所需改善經費 19 萬 8,000 元整，本市燕巢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彌陀區鹽埕中路信義巷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說明：依據彌陀區民眾張文吉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38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彌陀區鹽埕中路信義巷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彌陀區鹽埕中路信義巷重新創鋪一案，本市彌陀區公所已納入本（114）年度相關預算辦理改善，預定 114 年 6 月底前改善完成，未整體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民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梓官區嘉展路 496 巷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梓官區里長劉和村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17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5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嘉展路 496 巷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梓官區嘉展路 496 巷道路刨除重鋪一案，所需經費為 187 萬元，本市梓官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立各議員辦公室之電子公文系統。

說明：各單位目前仍以紙本傳遞公文訊息，期間不乏有公文疏漏、丟失及管理效果不彰等問題橫生，為增進管理效率及作業品質，遂建議普及電子公文系統之應用。

辦法：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書及檔案電腦化作業規範」中，為提高文書製作品質、核擬效率、處理流程及增進檔案管理效能，並使其原有作業程序得予簡化；另配合節能減紙之政策，委由業管協助各辦公室申請電子公文系統權限並取代現有紙本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12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7 高市會資字第 1140800003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立各議員辦公室之電子公文系統。
主辦機關	本會文書組及資訊室
執行情形	一、本會於 108 年 11 月即舉辦議員團隊公文電子化推廣說明暨教育訓練，已辦理二梯次，計 49 位議員助理參與。為確保資訊更新，相關推廣簡報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持續調整，最新版本已於 113 年 11 月更新，並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cc.gov.tw)，供隨時參閱。 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示，市議員服務處提出申請電子公文交換 XCA 憑證 IC 卡，須經本會初審後函送國發會複審，待憑證核發後再申請電子交換服務，由本會審核後轉送市府及國發

會。本會由文書組辦理初審，並持續受理申請，後續技術支援由資訊室協助，確保議員服務處順利完成憑證與電子交換服務申請。

三、目前本會已建立完整電子公文申請與支援機制，所有相關申請表、教學說明及最新簡報，均已整合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便民服務-申請資訊與表單-序號 4」，議員辦公室可隨時查閱並提出申請，若須相關協助說明請洽本會資訊室。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殯葬處釐清林園示範公墓之範圍避免爭議。

說明：因高雄市農會將林園區駱駝山 116 多公頃土地 32 筆土地承租給惠元展貿公司，而惠元展貿公司無視三年前設置路障時引起地方反彈聲浪於山區再次設置路障影響民眾通行及掃墓引起公憤，請市府先行鑑界以維護地方民眾權利。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2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殯葬處釐清林園示範公墓之範圍避免爭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示範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98,345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16,390 座。 (三)地段號：中厝段 1220、1221 地號。 (四)遷葬經費：10 億 1,924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高雄市農會。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鑑界，並於 114 年 2 月 3 日與林園區各里里長及高雄市農會就林園區示範公墓相關事宜進行研商，惟各方尚在匯聚共識中，後續殯管處將彙整各方意見後研擬管理事宜，以確保墳墓後代子孫祭祀權益。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民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 由：建請研議林園區仁愛路 175 巷路面刨鋪。

說 明：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584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林園區仁愛路 175 巷路面刨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林園區公所已於本（114）年 2 月 19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現勘，後續交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

民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前鎮區興平路 110 巷（興旺路 385 巷~興平路段）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明：前鎮區興平路 110 巷（興旺路 385 巷~興平路段），道路使用多年未刨除重鋪，以致路面損壞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刨除並 AC 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4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興平路 110 巷（興旺路 385 巷~興平路段）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前鎮區興平路 110 巷（興旺路 385 巷~興平路段）路面改善案，本市前鎮區公所已納入本（114）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辦理。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民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本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35 巷至大公路無排水溝乙案。陳情人：頂寮里長黃居賢、黃剛健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會勘入案辦理。

說 明：案址處為 6 米以下道路且無排水設施，遇雨時易積淹水，請區公所研議新設排水設施並向水利申請經費。道路南方已取得土地同意書並轉交區公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431496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35 巷至大公路無排水溝乙案。陳情人：頂寮里長黃居賢、黃剛健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會勘入案辦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路竹區三公路 35 巷 51 號至大公路一段因無道路側溝，降雨時路面雨水自然逕流至雙側農地，造成農地積淹水。 二、本案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現勘研議解決方案，會勘結論係由「頂寮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後，由路竹區公所研議辦理興建道路兩側側溝長約 130 公尺」。 三、本市路竹區公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函送本案工程企劃書及土地同意書，本府水利局將視年度經費及建議案排序評比錄案辦理經費補助。

民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建請研考會加強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參與式預算後續執行及公民參與平台的完善，推動高雄市公民參與機制的發展。

說明：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完成高雄市首例公有市場參與式預算投票，市民選擇「自治會整修」和「市場整體標示系統改善」，顯示市民對市場硬體改善的高度期待。然而，參與式預算的意義不僅在於投票本身，更在於後續的執行和持續追蹤，以確保市民的意見能夠轉化為具體行動，並持續提升市民對公民參與的信任和投入度。

目前，高雄市的公民參與仍有提升空間，參與度偏低且公民參與網資訊更新不即時，市民難以掌握最新動向。為提升公民參與的透明度和成效，市府應完善參與式預算的追蹤機制，加強平台更新效率，並考慮引入數位獎勵機制（如高雄幣）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430134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研考會加強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參與式預算後續執行及公民參與平台的完善，推動高雄市公民參與機制的發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第二公有市場於 113 年完成全市首例公有市場參與式預算投票，針對市民選擇「自治會整修」與「市場整理標示系統改善」等市場硬體改善部分，經發局業已續提今（114）年度

公民參與計畫，針對民眾票選重點議題，透過公民參與工具（如共識會議），於今年進行細部聚焦，使民眾意見確實轉化為具體行動，本府研考會亦將給予支持與協力。

二、關於完善公民參與平台方面，本市公民參與網於 113 年 9 月完成網站改版，新版網站新增依行政區地圖顯示各區公參成果，同時界接想提議平台提供民眾進行提案與附議，提升提案曝光度與使用率；另本府各機關辦理公民參與計畫，機關進行活動宣傳外，亦同步刊登本市公民參與網「最新消息」，進行宣傳推廣，讓市民掌握即時公參活動資訊。

三、另本府亦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完善公民參與機制，包含「眾開講」（機關提出政策與民眾互動討論）、「參與式預算」（I-voting 線上投票－部分預算由民眾票選執行）及「想提議」（民眾上網提出本府管轄之政策，於 45 天內達成 1500 人附議，主管機關須正式做出回應），俾利更多市民參與市政推動。

民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鼎貴路 20 巷 1、3 弄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鼎貴路 20 巷 1、3 弄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辦理道路刨除重鋪作業，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44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鼎貴路 20 巷 1、3 弄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鼎貴路 20 巷 1 弄所需經費為 28 萬 4,000 元，鼎貴路 20 巷 3 弄所需經費為 14 萬 1,000 元，本市三民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民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大昌一路 60、90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 明：三民區大昌一路 60、90 巷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辦理道路刨除重鋪作業，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0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3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大昌一路 60、90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三民區大昌一路 60、90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大昌一路 60 巷所需經費為 38 萬 5,000 元，大昌一路 90 巷所需經費為 63 萬元，本市三民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議下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後黨團質詢順序採抽籤方式實行。

說明：議員質詢順序為抽籤方式決定，建議黨團質詢順序亦同用抽籤方式來決定。

辦法：請高雄市議會研議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12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民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建議下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後黨團質詢順序採抽籤方式實行。
主辦機關	本會議事組
執行情形	本案經提 113 年 9 月 23 日第 12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援用往例排序，執政黨黨團最後質詢。」

議 員 提 案（陳麗娜）

民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 由：建議將 205 兵工廠土地重劃後的機關用地，成為前鎮區公所新址，將區公所結合社服項目成為聯合中心。

說 明：目前前鎮區公所交通較為不便，且腹地不夠無法容納結合社服項目成為聯合中心，未來 205 兵工廠土地重劃後成為亞洲新灣區重點中心，建議將機關用地來設立前鎮區公所，並結合社服項目成為聯合中心，以完善機關功能。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49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建議將 205 兵工廠土地重劃後的機關用地，成為前鎮區公所新址，將區公所結合社服項目成為聯合中心。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配合中央興建社會住宅 25 萬戶目標，本府地政局業於 113 年 5 月 6 日函復內政部，將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機關用地，提報可供劃設社會住宅之土地。 二、前鎮區行政中心於民國 72 年完工，使用至今已超過 42 年，該建物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完成耐震補強工程。現址服務機關計有前鎮區公所、前鎮戶政事務所、稅捐處前鎮分處、前鎮區清潔隊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檔案室）等單位。有關前鎮區新行政中心興建一案，將通盤考量市府財政及用地取得，並依區域

	整體發展妥適規劃辦理。
--	--------------------

民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舉辦智慧城市治理黑客松競賽。

說 明：

- 一、近年 AI 之應用蓬勃發展，而高雄大力發展智慧城市，為匯集城市治理之科技人才，建議市府舉辦智慧城市黑客松競賽。
- 二、競賽結合人工智慧，鼓勵參賽者針對城市議題提出創新解決方案。透過競賽平台，不僅能發掘在地科技人才，更能促進政府與民間交流合作，為高雄智慧城市發展注入新活力與新創意，打造更宜居的未來城市。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066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舉辦智慧城市治理黑客松競賽。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參採黑客松競賽優點，輔導局處、媒合企業提案，並對接中央資源，將創新解決方案在高雄落地執行 本府研考會曾辦理黑客松競賽，雖然獲得多項創新解決方案，惟缺少中央經費補助或相對應計畫，且市府預算有限，優質提案無法落地實際執行。 因此，市府於 110 年起，設置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輔導局處提出痛點需求，媒合企業研提創新技術解決方案，110 年至今獲

得中央資源支持計 23 案。例如本府交通局與中華電信合作，運用行動信令去個資數據，分析即時車流、人流實況數據，建構人潮與道路交通速率預測模型，預先掌握交通變化趨勢，面對大型活動即時因應，有效交通疏運。

未來將持續盤點本府機關需求，媒合亞灣新創企業，共同發展智慧解決方案，加深政府與民間合作，共同促進高雄智慧城市發展。

二、本府辦理或參與黑客松競賽之經驗說明

本府研考會資訊處曾辦理 2 屆黑客松，106 年錄取 23 件提案、徵選 10 件優質方案給予獎勵，107 年錄取 30 件提案、徵選 10 餘件優質方案給予獎勵；109 年由本府研考會與經發局共同合作辦理政府（產業）出題、新創解題，共計 14 件進入技術實證（6 件政府方案及 8 件產業方案），最終挑選 3 件優質方案（1 件政府方案）。

此外，112 年本府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及消防局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組隊，串接各類交通事故資料庫，分析道安事故之因果，提出改善道路安全方案，參加總統盃黑客松，榮獲卓越團隊獎肯定。

三、黑客松競賽的優質方案後續發展有限

過往辦理或參與黑客松競賽，多項創意解決方案，但後續無法落實執行，歸納原因如下：

(一)解決方案無法符合局處需求：本府研考會在 106 年及 107 年辦理黑客松競賽，邀請在地青年、大學系所學生針對市政提出建議方案，例如大數據分析提供正確的地價資訊、透過區塊鏈提升辦案效率、結合行動裝置 APP 將緊急訊息傳送警政單位等，惟局處考量業務辦理急迫性，即使解決方案有創意，但配合試驗執行之意願低。

(二)市府預算有限，建置後仍需商模維運：針對 106 年及 107 年執行檢討，109 年改採政府出題、新創解題，並且針對進入技術實證的 6 件政府方案，由局處編列 110 年度預算進行專案委外建置，惟局處專案委外仍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評選，新創團隊經驗不足，難以成為優勝廠商。

(三)缺乏中央經費支持：總統盃黑客松是由中央部會主辦，凡入選卓越獎項，針對跨機關資料交換之行政作業將獲得中央協

	助，但以 112 年本府局處及高雄醫學大學組隊提案為例，後續申請交通部經費，至今仍未獲得資源補助，因此提案無法進行系統平台建置及後續執行。
--	--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鼓勵市府職員內部創新，落實創新治理。

說明：為鼓勵高雄市政府內部員工創新之風氣，建請擬定市府員工內部創新方案。營造內部創新的氛圍，藉以提升市府各部們的靈活性、員工的創造力、促進部門間的合作。使市府可提供更高的公共服務效率、創新的公共政策，來促進新創產業、民生改善、社會經濟發展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人發字第 11470067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鼓勵市府職員內部創新，落實創新治理。
主辦機關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執行情形	一、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透過多元化、系統性的培訓途徑，擴展公務人員的技能與視野，培育具備創新思維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本市正值數位與淨零的雙軸轉型，轉型成為 AI 智慧城市。為提升市府行政創新效能，實現市政發展目標，除了透過課程專業學習外，經由各局處不同專業意見的交流、回饋，參與課程之學員彼此間相互學習交流，可使參與者發想並落實於市政治理方案，藉以營造市府內部創新組織氛圍，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團隊服務效能。 二、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配合市政發展願景，規劃局處專業、共通、管理核心能力等訓練課程，結合公教人員虛（數位）實整合的培訓方針，激發本府員工以使用者為中心，發掘問題、提

出創新解方，應用於公共服務優化與政策創新，落實創新治理新模式，相關策略如下：

(一)驅動創新服務思維，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辦理各局處專業核心能力、AI 科技系列、專業證照及為民服務品質等班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分享新知能，傳遞公務同仁新觀念，掌握前瞻社會變遷議題及科技發展趨勢，著重與時俱進的創新思維，增進為民服務工作效能，讓各項政策推動能夠更貼近市民的需求。

(二)跨部門協作及創新，引進民間資源合作：

課程參訓對象來自各局處同仁，透過業務專業不同人員上課時意見交流、討論，激盪出更多創新及簡化流程方式；同時運用民間資源力量，透過跨界、跨域、跨業之觀點融合與經驗分享，培養市府同仁更具前瞻思維與策略思考領航能力。

(三)增進主管領導統御能力，激勵團隊向上能力

辦理培育主管班期，例如「市政願景執行力專業知能研習班」：課程包含「數位淨零雙軸轉型，共築永續韌性城市」、「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跨域協調與合作」等內容，精進主管政策執行力及團隊激勵實務應用方法。

(四)建立創新文化的組織：

配合市府各局處激勵和獎勵機制，搭配研習課程，鼓勵市府同仁提出創新思考和建言，建構一個創新文化的組織。

(五)自製網頁互動式數位課程創新：

- 1.課程更多樣化，將部分人物打造 3D 視覺效果，讓課程更生動活潑且增添視覺趣味性。
- 2.結合未來 AI 趨勢，強化學習這沉浸式體驗感受，課程導引人物加入 AI 虛擬角色設計並搭配環景影像，使學習者能在真實場景中進行探索，進一步提升學習效果。
- 3.讓學習體驗有更多元選擇，於課程版面新增「字幕開關鈕」，讓學習者選擇開啟或關閉課程的字幕，以提供聽障者友善數位課程學習介面。

三、另為激勵員工積極參與市政創新，本府同仁提議之業務創新措施，除可依據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規定核予敘獎外，亦得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給予即時獎勵；又提議之研究創新、

	興革治理方案，能有效促進社會發展及民生福祉等重大貢獻，亦得提報重大專案獎勵。
--	---

民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增加鳳山烤潭第二納骨塔櫃位，規劃第一納骨塔重建。

說 明：市府為市民骨灰塔位置規劃興建鳳山烤潭公墓第二納骨塔，預計設置 5 萬 5 千個櫃位，依據資料南高雄只有鳳山烤潭納骨塔，塔位已飽合，所以市府在整體考量，提供市民身後一處安好的安放地方，規劃再興建第二納骨塔，但只規劃 5 萬多個櫃位，實不敷未來需求，應於現規劃階段需給予增設，或預留增設空間。

另現有第一納骨塔亦可容納 5 萬個櫃位惟已呈飽和狀，該塔建於民國 83 年 10 月正式起用存放骨灰至今，歷時 30 年載，該塔於興建之際於建材使用過於簡陋，近年因天災地震頻遇，造成設建築物結構有不堪之嫌，每省親祭拜日，管理人員均需管制固定人數上樓祭拜親屬，為市民安全，應早日進行規劃鳳山烤潭公墓第一納骨塔重建計劃，以應納骨塔未來需求。

辦 法：市府相關單位，應早日進行規劃鳳山烤潭公墓第一納骨塔重建計劃，以應納骨塔未來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4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增加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櫃位，規劃第一納骨塔重建。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拷潭第一納骨塔為原鳳山市公所建置，因地理位置佳，民眾需求度高，為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每

年規劃增設櫃位，供民眾使用。

- 二、鳳山第二納骨塔規劃設置 5 萬 5,000 個櫃位，所需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興辦事業計畫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審定在案，環境影響評估於同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通過，並已辦理建築（包含人車動線規劃）、樹葬及水保工程設計及監造招標，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招標，下半年工程施工，完成後足以因應未來 30 年以上鄰近區域人口死亡之櫃位需求。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民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衡路 135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衡路 135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64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衡路 135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民政局預定於 114 年 2 月底前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

民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鄭安秭

連署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由：推動國際友誼，提高與高雄市 38 個姐妹市實質交流，增加合作互動，促進國民外交。

說明：往年府會都會率團前往高雄市締結姊妹市參訪交流，至今只剩寄新年信、寄禮品，與姐妹市互動交流疏遠，建請市府增加與國際友好高雄等城市增加實際互相交流與互訪等活動。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430168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推動國際友誼，提高與高雄市 38 個姊妹市實質交流，增加合作互動，促進國民外交。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市拓展城市外交，113 年度新增與科索沃首都普里斯提納市、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首都巴士底市、象牙海岸聖佩德羅市成為姊妹市，現計有 41 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並依各城市優勢與市政目標等，持續推動於智慧城市、產業、文化、教育、農漁業等領域交流合作。 113 年度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係以各領域實質交流、出訪、邀請來高參訪市政建設或活動、拜會或線上會議等方式深化多元領域合作，並增進本市在國際上的影響力與能見度。 一、各領域實質交流

(一)農產品行銷

1.與八王子市學校師生分享高雄鳳梨與台灣料理

1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本府農業局與日本八王子台灣友好交流協會合作，由該協會向本市洽購提供八王子市共 38 所國中約 14,500 名師生一同品嚐來自高雄的當季鳳梨，並在營養午餐菜單中加入滷肉飯與蛋花湯，讓學生認識台灣美食，也讓台日友誼更加深厚。

(二)藝文交流

1.學生表演團前進日本八王子市及美國波特蘭表演

每年市府推動高雄的學校赴日本友好城市八王子市及美國姊妹市波特蘭市參與八王子祭與波特蘭玫瑰節花車大遊行；113 年 6 月 25 日，第 30 度參與玫瑰節遊行樹德家商學生，帶來「金球飛舞」演出，以精湛的舞蹈驚豔全場，贏得熱烈掌聲。113 年 8 月 4 日，中華藝術學校學生也在八王子祭上演出以傳統藝陣為形式，並結合民俗舞、現代舞、武功及流行舞的表演，展現台灣廟會慶典特有的活力，同樣廣受民眾好評。

2.與普里斯提納市以書會友

高雄市於 113 年與科索沃首都普里斯提納市締結姊妹市，隨即啟動圖書交流計畫，由本市致贈 126 冊圖書予該市。作為回應，普里斯提納市亦回贈高雄市 105 冊圖書，透過書籍交流促進兩市文化共享與友誼深化。

(三)青年學子交流

1.「大港好克—國際學伴計畫」深化友邦及姊妹市互動

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為拓展高雄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首都巴士底姊妹市青年國際交流，市府首度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合辦「大港好克—國際學伴計畫」，帶領兩國學子走訪駁二、大港橋、哈瑪星，透過一對一學伴互動深化國際交流。

二、出訪參與姊妹市重要活動

(一)羅達生副市長赴日本九州地區參訪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9 日，羅達生副市長率行政暨國際處、經濟發展局訪問熊本縣市，與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簽署「新創事業交流合作備忘錄」，以及拜會熊本縣時任蒲島郁夫知事

就半導體產業、觀光、交通等議題交換意見，羅副市長亦參觀熊本產業復興博覽會高雄館，帶動高雄品牌宣傳效益。

(二)時任陳盈秀副秘書長赴美參加波特蘭玫瑰節

113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時任陳盈秀率團與本市議會及高雄市樹德家商共同出訪參加波特蘭玫瑰節，期間拜會該市丹瑞安（Dan Ryan）市政委員，並出席由該市時任市長泰德惠勒（Ted Wheeler）舉辦之姊妹市接待會，亦參與玫瑰節花車遊行，本次高雄市花車亦榮獲中小型花車第一名。

(三)李懷仁副市長率團參與日本友好城市八王子市八王子祭

113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李懷仁副市長率教育局、民政局，並偕中華藝術學校師生出訪參與八王子祭，拜會八王子市初宿和夫市長與 NPO 八王子台灣友好交流協會黑須隆一理事長，交流產業、城市治理、農產品及教育等議題。訪團亦參訪東京多摩未來資訊中心、橫濱倉庫群以及豐洲美術館。

三、邀請姊妹市來訪參與重要活動

(一)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與 2024 高雄燈會

113 年 2 月 18 至 20 日，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來訪，參加「2024 冬日遊樂園」，觀賞黃色小鴨，來自姆巴巴內、波特蘭、釜山、熊本縣、熊本市、佐渡市等六市代表齊聚高雄，並安排參訪亞洲新灣區、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體驗自力造筏、市集及在地文化，見證高雄蛻變。

(二) 113 年 3 月 21 至 24 日，邀請來自菲律賓宿霧市、史瓦帝尼姆巴巴內市及科索沃首都普里斯提納市等城市來訪參與「2024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向國際展示高雄智慧科技之發展。

(三) 2024 高雄國際夏令營

113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舉辦「2024 高雄國際夏令營」，邀請本市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以及各國大學生來高，與在地大學生及台灣共 35 名大學生，參訪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市圖總館、日光小林社區，並體驗低碳運具與在地文化。

四、姊妹市訪團來訪接待

(一)美國聖安東尼三一大學訪團拜會

113 年 1 月 5 日，三一大學李佳蔚教授率團拜會王啓川副秘書

長，回顧聖安東尼市與高雄 41 年姊妹市情誼。訪團並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搭乘「小鴨輕軌列車」，參訪駁二、大港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

(二)日本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暨田中敦朗議長一行訪高

113 年 1 月 29 至 31 日，大西市長與田中議長率團拜會陳其邁市長，討論半導體、交通、水資源議題，並考察輕軌、捷運等市政建設。

(三)日本熊本縣知事公室訪高拜會及參訪輕軌

113 年 2 月 6 日，熊本縣知事公室廣報組山本智勇一行拜會市府，交流觀光行銷與物產宣傳，並參訪輕軌熊本熊車廂。

(四)史瓦帝尼王國姆巴巴內市市長率團訪高拜會

113 年 2 月 18 日，史瓦帝尼王國首都姆巴巴內市 Vusi Wilson Tembe 時任市長率團參與燈會，並拜會陳其邁市長，深化兩市教育交流。

(五)美國波特蘭市市政委員率團訪高拜會

113 年 2 月 20 日，波特蘭時任市政委員丹瑞安率 18 人訪高，參加燈會並拜會市府，與羅達生副市長討論學生教育交流。

(六)高雄與科索沃首都普里斯提納締結姊妹市

113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科索沃首都普里斯提納市拉瑪（Përparim Rama）市長率團訪高參與「2024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於 3 月 22 日拜會陳其邁市長舉行姊妹市締盟儀式，普里斯提納市成為高雄第 39 個締盟城市。

(七)菲律賓宿霧市市長率團訪高強化姊妹市關係

113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菲律賓宿霧市麥克·拉瑪（Michael L.Rama）時任市長率團參與「2024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於 22 日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期待進一步發展觀光文化、淨零、產業等領域的合作，並深化姊妹市關係。

(八)史瓦帝尼王國姆巴巴內市副市長訪高

113 年 3 月 21 至 23 日，史瓦帝尼王國首都姆巴巴內市 Ayandza Given Mcebo Sigudla 副市長受邀參加「2024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拜會羅達生副市長，交流智慧城市發展及英語教育合作。

(九)高雄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首都巴士底締結姊妹市

113 年 6 月 25 日，我國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特倫

斯·德魯（Terrance Drew）訪高與陳其邁市長會晤，雙方分別代表高雄市及克國首都巴士底市（Basseterre）簽署姊妹市協定。未來高雄與巴士底在智慧城市、醫療、永續發展以及觀光文化等領域發展實質合作，促進城市關係、深化兩國民主邦誼。

(十)日本熊本學園大學與高雄科技大學拜會

113 年 9 月 2 日，熊本學園大學與高科大應用日語系師生拜訪市府，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奧正史所長共同歡迎，介紹高雄發展歷史與台日交流。

(十一)歡迎史瓦帝尼王國青年外籍教師

113 年 9 月 13 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與教育局吳立森局長設宴歡迎史瓦帝尼青年外籍教師，感謝其助力雙語教育，深化本市與姆巴巴內市的友誼。

(十二)與象牙海岸聖佩德羅市締結姊妹市

113 年 11 月 5 日，聖佩德羅市西塞（KEITA Nakaridja EPSE CISSE）市長率團訪高，與陳其邁市長簽署高雄市與聖佩德羅市姊妹市協定，雙方將攜手開啟青年教育、文化等領域進一步合作。

(十三)日本熊本縣環境生活部訪高考察高雄水資源利用

113 年 11 月 8 日，日本熊本縣環境生活部鈴和幸局長與產業振興局野中真治局長一行訪高拜會本府水利局、經發局及環保局，就再生水利用環境保護和產業發展等議題交流，並參觀鳳山水資源中心。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民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 22 弄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 22 弄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6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1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 22 弄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本市鳳山區公所 114 年 2 月 17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鄭安秝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本市鳳山區南成里辦公處辦理現勘，因該路段路面現況尚屬良好，且仍有污水工程尚未施作，當地里長建議俟污水工程施作時再一併辦理改善。

民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1588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錦田路 80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民 政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政府加強輔導市立殯儀館周圍私立殯儀館使用電子輓聯以符環保。

說 明：

一、目前市殯儀館周圍大多數業者仍使用實體輓聯，而實體輓聯材質多數為不織布，輓聯焚化汙染空氣對環境造成影響。

二、隔鄰的屏東市公私立殯儀館多數已使用電子輓聯，反觀本市目前使用電子輓聯的殯儀館寥寥可數，為減少環境汙染源，請市政府加強作為。

辦 法：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1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3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加強輔導市立殯儀館周圍私立殯儀館使用電子輓聯以符環保。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輔導私立「光之門殯儀館」完成相關電子輓聯服務建置，未來將陸續輔導市立殯儀館周圍私立殯儀館進行電子輓聯相關資訊整合，即時共享資訊以符環保。

民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中厝里潭頭里人口密集，欠缺公園以利提供二里里民的休憩活動空間，惠請儘速徵收現有的公園預定地，以利開發之使用。

說明：中厝路接潭頭路 239 巷與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交叉路口為鄰里公園預定地，並且為潭頭與中厝交界之處，如興建公園則可提供兩里里民休憩之處。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1361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中厝里潭頭里人口密集，欠缺公園以利提供二里里民的休憩活動空間，惠請儘速徵收現有的公園預定地，以利開發之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公兒 7-3 公園位於潭頭路 239 巷與鳳林三路 685 巷 16 弄旁，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公園面積約 0.204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土地。 本案公園開闢預估土地補償費約 517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0 萬元，公園開闢工程費約 1020 萬元，總開闢經費約 6220 萬元，工務局公園處將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議 員 提 案（林義迪）

民 政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林義迪

連 署 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 由：建請辦理高雄市甲仙區樂群巷 2 號道路路面老化龜裂及嚴重落差，請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說 明：高雄市甲仙區樂群巷 2 號道路路面老化龜裂及嚴重落差，請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辦 法：建請辦理甲仙區樂群巷 2 號道路路面老化龜裂及嚴重落差，請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24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5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辦理高雄市甲仙區樂群巷 2 號道路路面老化龜裂及嚴重落差，請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高雄市甲仙區樂群巷 2 號道路路面老化龜裂及嚴重落差案，本市甲仙區公所已於 113 年度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彌陀區民生街 198 巷 2 弄道路年久失修破損嚴重。

說明：彌陀區民生街 198 巷 2 弄道路年久失修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45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民生街 198 巷 2 弄道路年久失修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因屬私設巷道，本市彌陀區公所已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書，俟全數同意後，彌陀區公所將函請本府民政局經費補助辦理改善工程，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民 政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彌陀區安樂路北一巷 1 弄 3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

說 明：彌陀區安樂路北一巷 1 弄 3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
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34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7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安樂路北一巷 1 弄 3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彌陀區安樂路北一巷 1 弄 3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一案，本市彌陀區公所已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梓官區通安路 17 巷 20 弄 4 號前及赤崁北路 74 巷前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說明：梓官區通安路 17 巷 20 弄 4 號前及赤崁北路 74 巷前道路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創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通安路 17 巷 20 弄 4 號前及赤崁北路 74 巷前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通安路 17 巷 20 弄 4 號前所需改善經費為 48 萬元，赤崁北路 74 巷改善經費為 128 萬元，本市梓官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民 政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永安區保安路 8 巷道路損壞破損嚴重。

說 明：永安區保安路 8 巷道路損壞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創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2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9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永安區保安路 8 巷道路損壞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永安區保安路 8 巷道路損壞嚴重一案，本市永安區公所已錄案辦理改善，預定 114 年 6 月底前改善完成，未整體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查修補。

民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岡山區巨輪路 6 巷道路破損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說明：岡山區巨輪路 6 巷道路破損鋪面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45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巨輪路 6 巷道路破損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宋立彬議員服務處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後續交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台南分署錄案辦理。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民 政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柳橋西路 38 巷 2 弄前道路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柳橋西路 38 巷 2 弄前道路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23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1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柳橋西路 38 巷 2 弄前道路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38 巷 2 弄前道路破損嚴重一案，本市岡山區公所已於 114 年 1 月春節前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重新訂定「高雄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規定」。

說明：

- 一、為百姓、里鄰長反應本市原縣活動中心因產權不明、權責不清、無管理法令、管理機關及爭議陳情受理單位不明..等等諸多問題，造成百姓使用活動中心的權利受損，甚至沒有管理單位編列修繕費用，各機關只能推託；讓民代、理事長自己去想辦法，里民有建議也不知該找誰陳情。
- 二、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有訂定「高雄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及縣市合併時，高雄市政府為解決原縣財產接管問題，召開會議，分配給各機關接管原縣各項財產等工作指派（高雄市政府 100 年 2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財公產字 1000012310 號函）。民政局（區公所）、社會局對原縣活動中心管理權責的指定，有不同的解讀，導致各種問題的產生。社會局認為縣市合併時，財產接管的會議紀錄既為原縣財產的管理權指定，及縣市合併前訂定的「高雄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中敘明區公所對活動中心的管理有指導監督之責，故擴大解釋原縣活動中心係屬區公所管理。而民政局（區公所）認為接管會議係屬工作、任務指派，只適用於接管任務期間，任務完成就應該回歸法令規定，也就是管理權歸屬應明訂在相關法令中，而根本從未檢討修訂。
- 三、本席認為管理權責、辦法應釐清、明訂，除保障百姓權益，更有依據能讓公務員依法行政。請市政府盡速邀集社會局、民政局、法制局、財政局、及各區公所，研商修正符合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1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2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重新訂定「高雄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規定」。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係民國 79 年訂定發布，雖在當時時空背景下，將社區活動中心與里活動中心一併規範，惟自行政程序法實施後，為明確界定管轄權，因此，在民國 90 年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時，爰將社政機構設施（社區活動中心）之相關條文予以刪除，並明定本辦法所稱里活動中心，係包括里集會所及里民活動中心。 二、而高雄縣市合併後，本府民政局沿用「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於 100 年 4 月 7 日訂定發布，且已明定管理機關（區公所）及主管機關（民政局）權責，目前執行上無權責不明情形。 三、目前本市里活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雖均由市府派出機關之區公所負責管理，惟依其服務對象不同其主管機關亦有所別： （一）社區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四、查高雄市縣市合併後，本府社會局為有效管理本市社區活動中心，曾召開研定「高雄市各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依會議結論略以，因社區活動中心產權歸屬仍有爭議，故「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暫緩訂定。 五、鑑於「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已明定『里活動中心』管理機關（區公所）及主管機關（民政局）權責，目前

	執行上無權責不明情形；至於『社區活動中心』，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社區發展協會得設社區活動中心，作為舉辦各種活動之場所，爰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問題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規定」，另案請本府社會局研處。
--	---

議員提案（王義雄）

民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質詢「民政部門業務重點說明」案。

說明：

民政局：1.推薦調解委員會委員審核進度。2.三個原鄉公基建蓋納骨牆作業狀況。3.鼓勵遴（派）聘原民籍鄰長及里幹事，服務原民鄉親。

研考會：1.工作成效→研究發展。2.綜合計劃→管制考核，兩則議題探討。3.對議員提案控管機制，如何精進之溝通。

法制局：高雄氣爆案，善款流向，促再提訴訟請求。

行國處：城市多元交流，廣邀原民社團、部落領袖耆老及在地原民籍議員共同參與。

人事處：活絡人才晉用機制，推薦拔擢晉升探討。

辦法：建請市府（民政部門業務）研議並視實際情況，提出增列及派任之需求建議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430180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質詢「民政部門業務重點說明」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行政暨國際處、人事處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民政部門業務重點說明」案，本府民政局、研考會、法制局、行國處及人事處說明如下： 民政局部分： 一、推薦調解委員會委員審核進度。

本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雄檢信研字第 11311001180 號函通知審查結果，並副知本市前鎮區公所。前鎮區公所已於 12 月 26 日完成聘任程序，頒發聘書予新任委員，任期自 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三個原鄉公基建蓋納骨牆作業狀況。

(一)為辦理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公墓更新，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協助向內政部爭取前置費用分別補助 400 萬元及 500 萬元，另本府亦挹注 454 萬 3,000 元預算；另茂林區茂林里公墓更新，亦獲得內政部補助前置費用 400 萬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協助區公所完成前置作業後，向內政部爭取工程經費補助。

(二)後續原住民區公所若仍有其他公墓更新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輔導區公所提報相關計畫及前置作業，並協助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補助。

三、鼓勵遴（派）聘原民籍鄰長及里幹事，服務原民鄉親。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鄰長由里長遴選鄰內設籍、實際居住、年滿二十歲與身心健康及具有服務熱忱之居民擔任之。鄰長經遴選後，里辦公處應造具名冊陳報區公所核定，並發給聘書。故遴聘鄰長是里長之法定權利，本府民政局尊重里長法定職權。

(二)有關原住民族人數集中之里鄰，民政局將透過里長聯誼會向里長建議可優先遴聘原住民籍之鄰長，以服務更多原住民籍的里民。

(三)有關原住民籍里幹事任用部分，區公所依人力配置現況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優先辦理。

研考會部分：

一、研究發展工作成效。

全球環境快速變遷，人工智慧與淨零減碳為國際潮流趨勢，高雄必須再進化成「數位 X 淨零」雙軸轉型的智慧城市，透過數位科技加速淨零減碳，同時以淨零思維發展數位科技，才能建構大高雄成為具有產業競爭力的智慧城市；為加速推動雙軸轉型新藍圖，本府研考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市政參與及建言、學界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市政專題研究、民意調查，更攜手高雄地區大學成為高雄智庫，提供市府政策

規劃及機關施政參考。另為激發服務創新，提升機關績效，督導本府各機關加強為民服務措施，以強化服務效能。

二、綜合計畫及管制考核

(一)綜合計畫業務重點

- 1.研考會配合市長施政目標及願景，策定市府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作為各局處未來四年推展各項施政計畫之依據。
- 2.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策定市府年度施政計畫，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掌握未來發展方向並充實施政內涵，加速城市進步升級。
- 3.配合中央地方創生政策，研考會持續透過研商輔導會議及現勘等方式，協助各區公所提案。截至 113 年底止，本府提報地方創生計畫經國發會核定通過累計 11 案，為南區第一。

(二)管制考核業務重點

- 1.市府各機關推動之重要施政建設計畫，經簽奉市府核可後進行納管，每月追蹤辦理情形，倘遇執行落後或遭遇困難，由府級長官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督導進度，及跨機關問題協處，確保計畫順利推行，並對於年度執行成果辦理年終考評，期以讓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2.每月自市府公文管理系統統計報表，檢視各機關整體公文時效情形，針對待提升機關提出檢討改善，並邀集行國處、人事處、政風處等局處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擇機關進行公文實地訪查，114 年 1 月市府整體一般公文平均發文使用天數為 1.67 日。
- 3.由府級長官擔任召集人，針對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動產質借所及輪船公司年度經營績效，邀集府外專家學者及府內相關局處組成考評小組，藉由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以利其持續提升績效。

三、對議員提案控管機制，如何精進之溝通。

為提升各機關回復議員之時效及品質，研考會先前已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議員質詢及提案答復作業指引」函頒各機關，要求依循辦理。第 4 屆第 4 次會議議員提案計有 1498 案，研考會已再以 114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1430086600 號函，請各機關詳實函復辦理情形，如無法於短期內辦理完成

者，應採階段性函復，並視個案向議員報告。有關控管機制上，除將持續追蹤各機關回覆處理情形，針對逾期尚未回覆機關進行稽催外，並統整各機關辦理情形簽報市府，倘逾期遲未回覆，視情節輕重由各機關依本府依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議處。

法制局部分：

高雄氣爆案，善款流向，促再提訴訟請求。

「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下稱「捐款專戶管理會」）透過嚴謹的內部流程控管機制，共同監督捐款專戶的運用，且相關經費運用情形，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公開揭露並完成報送行政院備查程序，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民間捐款運用計畫中，與氣爆「代位求償訴訟」有關者，即為「高雄市七三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下稱「求償救助計畫」），受災者與市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計有 3,149 件，撥款金額 8.26 億元（含 64 位重傷者和解金）。有關代位求償訴訟，前於 113 年 7 月間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分院）陸續作成二審判決，案經市府衡酌高分院漏未審酌本府有利事證，致未能公平追究肇事原因據以分配責任，業於 113 年 8 月 9 日分別完成六大案上訴第三審即最高法院，以爭取市府權益，榮化及華運公司亦分別提起上訴，刻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行政暨國際處部分：

城市多元交流，廣邀原民社團、部落領袖耆老及在地原民籍議員共同參與。

為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交流，並推廣本市原住民族藝術文化，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透過邀集原民會共同參與拜會交流、邀請外國駐台機構參與原民活動、辦理國際夏令營帶領國際學生了解本市原民文化、推薦本市原民團體參與國際活動，以及採購原民特色禮品致贈國際訪賓等方式，積極提升原住民族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本處近年推動原住民族相關交流情形如下：

一、原住民族議題拜會交流

本市與注重原住民族文化之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及同為南島語系的太平洋國家代表多次交流，如 113 年 4 月澳洲辦事處馮國斌代表拜會市長陳其邁，邀請原民會洪羽珊主委一同出席，暢談原住民族合作議題。同年 3 月，行政暨國際處也邀請原民會洪羽珊主委出席紐西蘭普倫蒂灣羅托路亞市首位

女性毛利裔市長 TaniaTapsell 拜會市府，盼延續同屬南島語族之紐西蘭毛利人和台灣原住民族的情誼。111 年 11 月，行政暨國際處邀請原民會陳幸雄副主委參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馬嘉博代表拜會本府，談論高雄與紐西蘭同樣面臨保存傳承之課題，並盼共同拓展原住民文化合作及商業交流。110 年 11 月，南島國家祈禱會舉辦駐台使節訪高餐會，時任楊明州秘書長、時任行政暨國際處項賓和處長與原民會洪羽珊主委亦受邀與吐瓦魯、馬紹爾群島、諾魯及關島 4 國駐台使節交流。

二、推動國際人士認識及參與原住民族活動

本市將於 114 年 3 月主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行政暨國際處協助邀請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勞工處等 4 個外國駐高機構代表參與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開幕式，以共同見證原住民族豐富的文化與運動長才。另外，行政暨國際處舉辦國際夏令營亦安排來自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之國際學生體驗原住民族文化，如 113 年帶領國際學生深入日光小林社區認識大武壠族悠久歷史，品味原民美食和優美的手編技藝，並邀請麒麟原住民文化藝術團為國際學生帶來原民舞蹈表演。112 年則安排國際學生參觀原民故事館，並邀請原民會主委洪羽珊、原住民王議員義雄、范議員織欽、陳幸富議員服務處張榮華主任等原民代表與學生互動，透過原民串珠、射箭及學習原住民舞蹈感受原住民藝術文化。

三、推廣原住民族藝術文化

行政暨國際處 112 年 8 月推薦本市麒麟原住民文化藝術團參加韓國大田友好城市舉辦之「2023 大田 0 時慶典」進行演出，行銷高雄豐富原住民族文化並加深友好情誼。此外，行政暨國際處亦採購多樣原住民族特色禮品，如本市原民區之山茶禮盒、那瑪夏咖啡豆、琉璃等原民風格飾品、布農族服壁飾等，作為致贈國際貴賓之禮品，藉以推廣本市原住民族的工藝文化。

行政暨國際處將持續推動原住民社群參與國際城市多元交流，並視訪團或活動議題邀請原住民族社團、部落領袖耆老及原民議員等代表參加國際交流，增進原民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人事處部分：

活絡人才晉用機制，推薦拔擢晉升探討。

	為使本府公務人員獲得合理陞遷，符合人與事適切配合之宗旨，人事處未來將積極督辦各機關達成「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目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功績原則辦理內部人員陞遷，積極拔擢優秀人才，俾有效激勵本府同仁工作士氣。經統計 113 年間本府各機關內部人員陞任部分，委任職晉陞 99 人、薦任職晉陞 332 人。
--	--

議員提案（黃飛鳳）

民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建請優化颱風來臨時，服務站開設資訊流程。

說明：此次颱風來臨，服務站開設資訊不夠透明、即時、充足，應強化通報與公告機制，利用多元管道如網站、社群平台及簡訊即時發布，確保民眾能迅速掌握開設地點、服務內容及聯絡方式，以提升服務效率與信任。

辦法：

- 一、相關管道應集中公告服務站開設地點、服務時間及聯絡方式，並確保資料即時更新。
- 二、多元公告管道運用應熟悉並暢通，LINE 官方帳號、社群媒體、簡訊廣播及電視跑馬燈等多種方式同步發布服務站資訊，涵蓋不同年齡層需求。
- 三、加水車、沐浴車、資訊發布等也應納入防災應變訓練流程檢討。
- 四、未來區公所災防應變演練應邀請各級地方人士、民代觀摩了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55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優化颱風來臨時，服務站開設資訊流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28 日「研商區公所關懷站設置及人力調度會議」紀錄，因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經本府經發局或台電預判，里一半以上區域或 200 戶以上停止供電逾 24 小時，區公所立即

開設里服務關懷站，提供泡麵、飲用水、充電設備等服務，並請區公所即時於民政系統，以網路、里鄰群組等多元管道周知里、鄰長及民眾，確保民眾瞭解里服務關懷站設置資訊。

二、本府民政局另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函請各區公所，將「研商區公所關懷站設置及人力調度會議」決議事項納入各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防災應變演練時加入沐浴車、加水站資訊發布等演練項目，並邀請地方人士、民代觀摩參與。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民 政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彌陀區山壩烟路 77 巷及海尾路 49 巷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彌陀區山壩烟路 77 巷及海尾路 49 巷道路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創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39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山壩烟路 77 巷及海尾路 49 巷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彌陀區山壩烟路 77 巷及海尾路 49 巷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一案，本市彌陀區公所已納入本（114）年度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辦理改善，預定 114 年 6 月底前改善完成，未整體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燕巢區麒麟巷通往麒麟尾天后宮部分路段，道路邊線與鄰地落差過大。

說明：燕巢區麒麟巷通往麒麟尾天后宮部分路段，道路邊線與鄰地落差過大，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調整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21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麒麟巷通往麒麟尾天后宮部分路段，道路邊線與鄰地落差過大。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因涉私人土地，本市燕巢區公所已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書，俟全數同意後，燕巢區公所將函請本府民政局經費補助辦理改善工程，在未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民 政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燕巢區橫山路 42-1 號旁及橫山國小後門道路破損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燕巢區橫山路 42-1 號旁及橫山國小後門道路破損鋪面風化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創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20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7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橫山路 42-1 號旁及橫山國小後門道路破損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燕巢區橫山路 42-1 號旁及橫山國小後門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所需改善經費 27 萬元整，本市燕巢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梓官區通安路 212 巷道路破損嚴重。

說明：梓官區通安路 212 巷道路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4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通安路 212 巷道路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通安路 212 巷道路破損重新刨除一案，所需經費為 70 萬 5,000 元，本市梓官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民 政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梓官區赤崁南路 73 巷 35 號前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梓官區赤崁南路 73 巷 35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4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9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赤崁南路 73 巷 35 號前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梓官區赤崁南路 73 巷 35 號前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一案，損壞較嚴重路段，本市梓官區公所已編列預算修繕，預定本（114）年完成。其餘較無急迫性路段，尚需經費需 124 萬元整，本市梓官區公所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評估提升本市消保官之服務量能，以因應逐年上升之消費爭議案件。

說明：由於生產技術日益精進，商品製造過程繁複，功能亦趨於複雜，導致商品潛在危險性升高，加上產業結構多層化及行銷策略，偶因標示不實，欺騙、誤導消費者之認知，造成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發生糾紛。且隨著網路購物盛行，近年來消保案件亦有上升趨勢，建請消保室評估擴增消保官編制量，增加本市消費事件處理量能並分擔消保官之負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430134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評估提升本市消保官之服務量能，以因應逐年上升之消費爭議案件。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二百七十五萬人者，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不得超過九千人。 二、行政暨國際處消保室置消保官 4 名，囿於本府公務人員總員額已滿編，無法增加員額。惟該處將持續加強行政人員消保知能，並將消保官部分行政工作，由行政人員協助，減輕消保官的行

	政負擔，使消保官能專注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等，以提升本市消保官之服務量能。
--	---

民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強化市長國際出訪之規劃，以強化國際交流之成效。

說明：城市國際交流與合作，在國際社會發展短短數十年，因大量城市期待城市間互惠交流而蓬勃發展，甚至城市之間國際交流活動，已然成為城市間之外交政策。

而隨疫情解封，近年來市府國際交流亦增加，建請行國處積極評估、規劃市長出訪之行程，以強化國際交流之成效，並期待增加更多友好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430167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強化市長國際出訪之規劃，以強化國際交流之成效。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府積極與國際城市透過出國考察或參與國際活動等方式深化交流。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常態邀訪如澳洲布里斯本亞太城市高峰會、韓國水原華城文化節、韓國大田 0 時慶典、日本八王子祭、波特蘭玫瑰節、羅德岱堡國際遊艇展等。此外，113 年度本市與科索沃普首都里斯提納市、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首都巴士底市、象牙海岸聖佩德羅市成為姊妹市，另持續與其他國際城市密切交流，包括英國愛丁堡市、波蘭格丁尼亞市、波茲南市、韓國高陽市及日本北九州市等，未來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將以市政發展方向結合局處專

業領域，並評估國際城市合作潛力等，持續推動具實質成效的出訪計畫。

一、陳其邁市長近年率團出訪考察案

(一)出訪史瓦帝尼王國與姆巴巴內市締結姊妹市

112年9月5日至9月8日，陳其邁市長隨時任蔡英文總統出訪友邦史瓦帝尼，並在史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和蔡總統見證下，與史國首都姆巴巴內市長簽訂姊妹市協定，雙方將就雙語教育進行合作，並強化青年、農業等領域實質交流。

(二)出訪日本參與東京食品展、進行招商及城市交流

112年3月5日至11日，陳其邁市長率團訪日，參與「2023東京國際食品展」向國際宣傳高雄農漁特產；拜會全球半導體先進材料大廠三井化學集團及知名半導體設備與生產輔助系統大廠 Meistier Corporation，爭取投資高雄。此外，亦前往拜會熊本縣及熊本市友好城市、福岡縣、時任日本自民黨政務調查會會長萩生田光一等，商討產業、觀光等領域合作，並深化高雄對日本的多方連結。

(三)出訪日本東京加強城市合作關係

111年12月11日至12日，陳其邁市長率團訪日，拜會東京都知事小池百合子並參訪豐洲市場等產業再造建設案例，亦拜會日本國會重要跨黨派友台團體「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及該會成員，盼發展與東京都及日本各界更多元之互惠合作。

二、113年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推動之高雄市副市長率團出訪考察案

(一)林欽榮副市長率團訪問日本和歌山市並簽署交流促進備忘錄

113年11月12日至14日，林欽榮副市長偕市議會康裕成議長率府會代表團訪問和歌山市，與尾花正啓市長簽署交流促進備忘錄，攜手推動經貿、教育、體育及觀光等領域之實質合作，亦安排參訪大阪車站周邊都市再生及開發案，了解大阪最新都市規畫。

(二)李懷仁副市長率團參與日本友好城市八王子市八王子祭

113年8月3日至5日，李懷仁副市長率教育局、民政局，並偕中華藝術學校師生出訪參與八王子祭，拜會八王子市初宿和夫市長與NPO八王子台灣友好交流協會黑須隆一理事長，交流產業、城市治理、農產品及教育等議題。訪團亦參訪東

京多摩未來資訊中心、橫濱倉庫群以及豐洲美術館。

(三)林欽榮副市長赴新加坡參加世界城市高峰會

113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林欽榮副市長率團赴星參加 2024 世界城市高峰會並發表演講，展現高雄近年致力於發展智慧城市的成果。另參訪新加坡水利工程設施、社會住宅及拜會建屋發展局等單位，了解星國都市規畫及建設政策成果。

(四)羅達生副市長赴日本九州地區參訪並簽署新創事業交流合作備忘錄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9 日，羅達生副市長率行政暨國際處、經濟發展局訪問熊本縣市，與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簽署「新創事業交流合作備忘錄」，以及拜會熊本縣時任蒲島郁夫知事就半導體產業、觀光、交通等議題交換意見，羅副市長亦參觀熊本產業復興博覽會高雄館，帶動高雄品牌宣傳效益。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7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評估加速旗津生命園區櫃位增設進度，以因應未來之使用需求量。

說明：旗津生命紀念館櫃位從過去不足之狀況，經過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努力下，目前使用量也持續增加中。惟旗津生命紀念館目前仍有許多可增建櫃位之空間尚未建置完成。

建請殯葬處評估加速建置進度，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量，並務必保留予旗津居民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3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評估加速旗津生命紀念園區櫃位增設進度，以因應未來之使用需求量。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 113 年新增 2,394 個櫃位及 440 個神主牌位，截至 113 年底，剩餘櫃位數量為 2,086 個，神主牌位剩餘數量為 364 個，尚足供應民眾申請使用。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114 年將於公立納骨塔新增櫃位 12,000 個及神主牌位 1,200 個，預計於旗津生命紀念館增加約 2,000 個櫃位及 400 個神主牌位，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 4 月開工，7 月完工，後續將針對剩餘數量作滾動式調整，以確保剩餘量維持

	民眾二年使用需求。
--	-----------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民 政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為滿足現代環保殯葬需求，建請加速旗津生命紀念館環保樹葬區之建置進度。

說 明：自然葬係指基於土地利用及回歸自然之意，一種遺體埋葬處理之方式，讓生命回歸自然，如環保樹葬之殯葬方式，不僅重視環保，亦可以綠化結合永續空間規劃。

市府已於燕巢、旗山、杉林設有環保樹葬園區，然為數並不多。於旗津生命紀念館旁有一塊空地，建請相關單位加速規劃設置環保樹葬園區，以滿足現代人環保殯葬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0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3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滿足現代環保殯葬需求，建請加速旗津生命紀念館環保樹葬區之建置進度。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為滿足市民環保葬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本市旗津生命紀念館園區內，規劃 0.1 公頃樹葬園區約 400 個樹葬穴位，並提供家屬休憩及追思場域，本案已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含興辦事業）等作業，113 年 12 月已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目前辦理審查興辦事業計畫，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成工程招標。

民政類：第 7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比照其他縣市，提供高雄市宗教場域設置節能燈具補助，鼓勵宗教團體響應淨零碳排，加速推動淨零轉型。

說明：為加速推動淨零碳排，台南市、台東縣及澎湖縣、雲林縣等縣市政府紛紛實施宗教場域汰換節能燈具補助計畫。建請比照其他縣市，提供高雄市宗教場域設置節能燈具補助，鼓勵宗教團體響應淨零碳排，加速推動淨零轉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0319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比照其他縣市，提供高雄市宗教場域設置節能燈具補助，鼓勵宗教團體響應淨零碳排，加速推動淨零轉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執行本市 2050 淨零策略，本府民政局結合區公所、專業講師（環境部 112 年民俗祭祀減碳示範場所南區評估執行顧問）、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及高雄銀行等單位，於 113 年 5 月組成「產官學淨零轉型平台」，並由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輔導轄內信仰中心結合社區作為淨零示範場域，目前統計共 40 家，並於 113 年 9 月中旬分區辦理宗教團體低碳祭祀講習會，約 300 家宗教團體參加。 二、本府民政局將持續強化「產官學淨零轉型平台」，並提供成功案

	例，如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內門南海紫竹寺等寺廟裝設節能燈具後減碳及降低電費之效益，積極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借助上開成功經驗改用省電 LED 燈及採用一級節能空調等措施，協助宗教團體降低規劃成本，以行政輔導取代直接補助，擴大執行效益。
--	--

民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於「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新增災情通報管理系統與水、電修復進度供即時查詢，整合風災資訊系統，提升里政智慧服務效能。

說明：山陀兒颱風期間，由於「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未及時整合風災資訊，造成 1999 進線量大增，導致系統超出負荷。建請於「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新增災情通報管理系統與水、電修復進度供即時查詢，整合風災資訊系統，提升里政智慧服務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430340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於「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新增災情通報管理系統與水、電修復進度供即時查詢，整合風災資訊系統，提升里政智慧服務效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里政 APP」於 107 年建置，每年皆以小額經費維持系統運作，但因 APP 與手機的作業系統版本(如 Android 或 iOS)高度相關，若未每年更新 APP 版本，將導致最新或較舊版本的手機無法下載或更新 APP。 二、為優化「里政 APP」，本府民政局刻正重新改版為「M 里幹事平台」，除原有里長報修功能外，另將里幹事日常之業務納入該平台，包含防災管理、社政關懷及地圖查詢等功能，亦提供停水、

	停電相關資訊；另為提升使用率，待完成「M 里幹事平台」後，將分別至本市 38 區辦理教育訓練並邀請里長參加，專人協助里長安裝及一對一教學。
--	--

民政類：第 76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漫長的等待～陸配取得身分證可縮短年期。

說明：台灣新住民（現稱新移民）分兩族群，（外配、陸配），既然統稱新住民（現稱新移民），取得台灣身分證的年期不同，外配 4 年，陸配 6 年，請求取得台灣身分證的年期一致（4 年），不管外配、陸配，既然認同台灣，就都是台灣的國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0313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漫長的等待～陸配取得身分證可縮短年期。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大陸籍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依親居留，在臺居住滿 4 年後可申請長期居留，居住滿 2 年（每年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後，持定居證至戶政事務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爰大陸配偶入境後在臺居留期間之管理及定居條件審理權責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有關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縮短年期一事，事涉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條件之規定，須由中央權責機關研議評估。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民 政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左營區新庄仔路 515 巷 21 號前路面破損。

說 明：左營區新庄仔路 515 巷 21 號前沿途多處龜裂，造成民眾通行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刨除鋪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584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7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左營區新庄仔路 515 巷 21 號前路面破損。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市左營區公所已於本（114）年 2 月 21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黃文志服務處、本府民政局、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及本市左營區新中里辦公處現勘，後續交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協助辦理。

民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燕巢區林厝巷 31-5 號旁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說明：燕巢區林厝巷 31-5 號旁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22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林厝巷 31-5 號旁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燕巢區公所已納入今（114）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辦理改善，預定 5 月底前改善完成，在未整體改善前燕巢區公所將加強巡查修補。

民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包容、接受、認同、尊重～深耕台灣的新住民。

說明：外配暨子女就業、就學，依然有霸凌、歧視、排擠的現象頻頻出現，新住民遠離他鄉來到台灣深耕，因文化差異，不被認同，在職場、學校會受主管、同事、老師、同學的霸凌、歧視、排擠，表現平平嫌人家工作不認真，表現優秀，又遭人忌妒，甚至長得漂亮也是錯，聽說甚至有學校的教職員工公眾言語針對學生讓其滾回去母國，新二代學生在校園中經歷霸凌，來自老師和同學的歧視行為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甚至導致心理創傷或身心障礙。

辦法：全民防止霸凌、歧視，加強取締任何霸凌、歧視、排擠行為，對困境弱勢的新住民加強關懷輔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11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1293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包容、接受、認同、尊重～深耕台灣的新住民。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推動就業歧視防制業務，達到普遍宣導與預防效果，以推動就業機會、權利平等之理念，本府勞工局每年度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計畫」及「職場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宣導講座，邀請本市事業單位參加，提升事業單位聘僱意願以及新住民在就業友善職場，保障新住民就業權益及職場安全。

- 二、針對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自 111 年迄今共辦理 30 場健康照護宣導會，並於勞動檢查時針對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要求其訂定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未達 100 人之事業單位，則要求須有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
- 三、為打造新住民語優質語言學習環境，增強本市新住民二代自我概念與文化認同能力，本府教育局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包含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諮詢輔導方案、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等，114 年度申請經費計 509 萬 1,890 元，共 93 間學校申請，預計辦理 129 場次課程及活動。另因應 108 課綱，積極開設新住民語課程、成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及專業學習社群、培訓教學支援人員，核定經費計 1,995 萬 4,392 元。
- 四、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增進學校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114 年度預計辦理 50 場，受益人數預估 1 萬 4,068 人。另透過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對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領域教學，114 年度預計辦理 5 場，受益人數預估 193 人。
- 五、本府教育局針對校園霸凌事件積極預防，並採行相關防制作為：
 - (一)利用校長會議、學務及輔導主任工作坊、輔導人員研習等場合，強化並辨識有霸凌之虞之學生，及早介入協助。
 - (二)持續辦理「酷凌計畫」，藉由戲劇策略，練習拆解衝突結構、覺察、同理自己和接納別人，學習管理並減少衝突。
 - (三)與衛生局心衛中心合作設計預防校園霸凌課程，提供淺顯易懂的教材予各級學校，定期向學生授課。

民 政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外配暨子女就業、就學，依然有霸凌、歧視、排擠的現象頻頻出現。

說 明：新住民遠離他鄉來到台灣深耕，因文化差異，在職場、學校會受主管、同事、老師、同學的霸凌、歧視、排擠，表現平平嫌人家工作不認真，表現優秀，又遭人忌妒，甚至長得漂亮也是錯，聽說甚至有學校的教職員工公眾下言語針對學生讓其滾回去母國。

辦 法：加強取締任何霸凌、歧視、排擠行為，對困境弱勢的新住民加強關懷輔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11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1295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外配暨子女就業、就學，依然有霸凌、歧視、排擠的現象頻頻出現。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規定，工作者發現身體或精神遭受不法侵害，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二、次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規定，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辨識及評估危害、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建構行為規範、辦理危害

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三、雇主未依上述規定執行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則通知其限期改善，如經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件如涉及勞動權益損失，則由本府勞工局調查處理；若因此造成勞工受傷，則可由職業醫學科醫師認定後向勞保局申請給付。另個案法律事實所觸犯或違反民刑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情形，則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調查或認定。

五、為打造新住民語優質語言學習環境，增強本市新住民二代自我概念與文化認同能力，本府教育局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包含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諮詢輔導方案、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等，114 年度申請經費計 509 萬 1,890 元，共 93 間學校申請，預計辦理 129 場次課程及活動。另因應 108 課綱，積極開設新住民語課程、成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及專業學習社群、培訓教學支援人員，核定經費計 1,995 萬 4,392 元。

六、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增進學校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114 年度預計辦理 50 場，受益人數預估 1 萬 4,068 人。另透過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對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領域教學，114 年度預計辦理 5 場，受益人數預估 193 人。

七、本市針對校園霸凌事件積極預防，並採行相關防制作為：

(一)利用校長會議、學務及輔導主任工作坊、輔導人員研習等場合，強化並辨識有霸凌之虞之學生，及早介入協助。

(二)持續如期、如質充實本市人才庫成員，並辦理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協助應用於校園之處遇。

(三)持續辦理「酷凌計畫」，藉由戲劇策略，練習拆解衝突結構、覺察、同理自己和接納別人，學習管理並減少衝突。

(四)與衛生局心衛中心合作設計預防校園霸凌課程，提供淺顯易懂的教材予各級學校，定期向學生授課。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民 政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陳麗珍

案 由：請正名鳳山英文 fongshan，請各局處更正，避免混淆視聽。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11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430142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1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請正名鳳山英文 fongshan，請各局處更正，避免混淆視聽。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自 2004 年即依據中央政府公告「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採用「通用拼音系統」英譯，並分別於 2008 年和 2013 年辦理英譯除錯活動更新本市各項道路、地名譯為通用拼音，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226800 號函知本府各級機關及所屬遵照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府研考會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1012800 號函請本府於鳳山區之各機關學校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函報修正概況，本府研考會彙整後於 114 年 2 月 13 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430120200 號函送質詢事項答覆表予鄭議員安秝該案辦理情形。 三、有關本府各局處更正概況計有本府 7 個局處暨所屬單位（交通局、教育局、警察局、鳳山醫院、鳳山區衛生所、運發局、財政局），共修正 26 處鳳山英文拼音為 fongshan。

民 政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黃香菽、陳麗娜

案 由：訂定接待外賓分級指引，做為接待國際外賓參考準則。

說 明：扣掉疫情期間，109 年行國處編列的預算接待外賓的預算是 203 萬、113 年 285 萬、明年 114 年接待外賓的費用暴增到 437 萬。辦理城市外交及國際活動的費用 109 年大約 380 萬。、113 年 460 萬、114 年 869 萬。

相較於新北接待外賓預算只有 110 萬，台中大約 180 萬，桃園 250 萬，高雄在接待外賓的費用一直都是偏高的。

目前高雄尚無類似台北訂定的『接待外賓作業程序』

高雄應有明確的接待外賓作業流程及分級指引，並對餐宴及禮品訂定價格區間，以利於預算控制，避免造成預算浪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430167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訂定接待外賓分級指引，做為接待國際外賓參考準則。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秉持對等原則，依訪賓層級、交流性質、合作目標等，以符合國際儀節與國情等慣例辦理各項國際外賓接待事宜。同時規劃開發具城市特色或標誌之紀念性或伴手禮品致贈外賓，展現城市形象。未來將持續依摶節原則妥善運用預算等資源規劃適切接待方案，增進本市與各國訪賓、駐台機構、國際友我人士交流互

動，促進本市進一步發展國際關係之機會。

另查，目前六個直轄市之中，僅臺北市於 96 年 5 月訂定「臺北市政府接待外賓作業程序」，後依時空背景演變、實務運作等需求於 96 年 9 月及 113 年 7 月二度進行修正，現行臺北市政府接待外賓作業程序中，規定接待層級對等及權責分工原則，並要求禮品須符合公務禮儀，且宜具有代表城市特色或標誌，與本市辦理外賓接待情形相符。

民政類：第 8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黃香菽、陳麗娜

案由：增加高雄國際組織參與。

說明：以目前現有的國際指標，像是柯爾尼的 GCI 指數為例，在國際影響力的項目，是以姊妹市跟國際組織作為主要的評分項目，台北雖然接待外賓的預算不多，但他們每年花在姊妹市交流的經費高達 600 萬元。其他縣市的國際交流活動，也都以參與國際會議、跟參訪姊妹市為主。像今年新北和台中都有出席『城市及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第九屆的大會，但同樣是會員的高雄卻沒有出席。

高雄完全沒有把參與國際組織的現況公告，另就預算資料來看，台北一年參加國際組織的會費 130 萬、台中 104 萬、新北 75 萬、桃園 60 萬、高雄跟台南 30 萬並列六都最低。我光從台中的國際參與清單，看到『世界歷史都市聯盟』，就發現台南、台中都有加入，只有高雄沒有。

從預算，還有以及出國紀錄看起來，高雄在國際組織參與的程度幾乎是六都墊底。

1.應參考國際指標。2.加強國際組織活動參與，脫離六都吊車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行國際字第 1143016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增加高雄國際組織參與。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府各局處依業務權責加入各國際組織，並持續透過出訪或視訊出席年度大會及系列會議，以及邀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參與本府活動，促進相關合作，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行銷本市市政成果，未來亦持續視國際組織之宗旨目標或推動之議題，以多元參與方式強化交流，並盼擴大本市國際組織之參與程度。 近年本市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交流情形包括：112 年 2 月，本府與 IBA 高雄、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共同舉辦「IBA international：綠色、智慧、人本的城市移動服務」國際交流會，並邀請亞太都市合作網代表分享交流城市永續交通政策及低碳交通轉型等議題；112 年 3 月，本市林欽榮副市長於「高雄智慧城市展」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亞太都市合作網和國際智慧城市組織等三大國際組織簽署永續城市轉型宣言；112 年 3 月，亞太都市合作網時任執行長金正基亦代表該組織參與本市「2023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擔任智慧永續城市高峰論壇講者，並拜會本府以瞭解本市近期關注之重點議題及分享低碳轉型實踐亮點案例，探索與本市潛在合作面向與可能性；112 年 3 月，本府提報資料申請亞太都市合作網徵集之 2023 小組成員城市交流企劃提案，以供該組織舉辦與小組議題及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活動；112 年 9 月，本府林欽榮副市長率團至韓國首爾市參加國際智慧城市組織會議，期間拜會首爾市第一副市長金意承及亞太都市合作網時任執行長金正基，就城市數位、淨零雙軸轉型交流討論；112 年 10 月，本府赴韓國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協會舉辦之「東北亞區域研討會」，分享我國政策及救災實例，與東北亞各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交換意見並進行交流；112 年 11 月，本府赴泰國曼谷參加「2023 年第 62 屆國際會議協會年會」，與國際城市會議展覽局交流並推廣行銷高雄；112 年 11 月，本府赴韓國首爾參與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主辦之「ASOCIO 數位高峰會」，與國際智慧城市互動交流；112 年 11 月，本府赴杜拜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屆締約國大會」，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世界秘書處吉諾·范·比金秘書長就亞太氣候中和與智慧城市計畫進行實質討論；113 年 1 月，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亞洲及大洋洲區域辦事處舉辦「公共圖書館 SDGs 的落實與響應」主題徵稿活動，本市以「高雄市立圖書館創新 AR 繪本閱讀與英語列車」為主題投稿，獲得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2 月份專欄刊登；113 年 3 月，亞太都市合作網時任執行長金正基訪高參加「2024 高雄智慧城市論
------	---

壇暨展覽」並拜會市長陳其邁，雙邊就環境永續及智慧城市等議題進行交流，而同樣參與高雄智慧城市展之世界智慧永續城市組織時任秘書長朴正淑亦拜會市長陳其邁，探討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協助城市轉型為智慧永續城市；113 年 6 月，本府郭添貴秘書長率領市府團隊赴巴西聖保羅市參加「2024 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世界大會」，與世界各地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會員城市代表就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及綠色交通等議題進行交流；113 年 9 月，本府參與「以都市合作推動永續發展：亞太城市合作網全印度地方自治協會線上會議」，以及 114 年 1 月，本府參與亞太都市合作網「2025 年度計畫活動公告線上會議」等。

民 政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 由：強化高雄災情通報系統，確實達到通報分流及清楚的彙整公告。

說 明：今年兩個強颱造成的災情，顯示高雄在智慧防災有所不足，民眾完全找不到災害相關消息，也有民眾抱怨，不要說跟台北比，連台東要第一時間通報和掌握災情的資訊，都比高雄還要清楚。

1999 通報紀錄，山陀兒颱風最嚴重的 10/4 當天有多達 6720 通的通報電話，去年 10 月 1999 的通話紀錄數，一天有 2000 通就算多了，也就是風災時灌入的災情通報量，會是平常的 2-3 倍多，瞬間大量的通話，依現有的人力難以完全負荷，這也是大家最詬病的地方。當災情發生時，除了 1999 通報，電話打不進去時就會開始透過里長、民代協助通報，雖然我們都有通報的管道跟窗口，但當發生像凱米、山陀兒這樣的災情時，其實也很難第一時間掌握災害排除的進度。

主要應修改兩個部分：1.災情通報及彙整的模式。2.讓民眾能夠一目了然的平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消管字第 11430856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4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強化高雄災情通報系統，確實達到通報分流及清楚的彙整公告。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當災害發生時，本府設有災情通報系統，由民政（38 區區公所）、警察 110、消防 119 及 1999 均可受理通報的服務。本市災

害應變中心規劃 80 席次供災害應變人員進駐使用，且設有大量話務室（專線電話：8136119）受理災害通報，並視災情規模增加接線受理人員。另於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於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站設置民眾報案 QR code，供民眾通報災情。
（<https://dpr.kcg.gov.tw/Default.aspx>）

二、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府已建置「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災情專區」、「好理災」及「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站-即時災情專區」等網站，提供民眾掌握本市即時災情概況、撤離收容人數統計、避難收容場所、停班課、停電、水、臨時停車地點、大眾運輸營運狀況等資訊。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民 政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 由：訂定法制化之高雄市議員索資規範，參考其他縣市經驗，依適用法規將各項索資樣態條列。

說 明：目前六都除了台南以外，都有針對『議員索資』訂定規範和標準，雙北、桃園、台中的規定都已經法制化，可以在各縣市的『法規查詢系統』中找到，而高雄，卻是放在各局處當成內規。

桃園的索資規範，是把所有項目訂得最清楚的，除了政府公開資訊法外，還把採購法、促參法、會計報告等，公告時間和內容，通通都列清楚，多達 9 頁的項目讓局處可以很清楚地回應議員的索資。

建議：

- 1.高雄市議員索資規範法制化，並公告於市府法規系統。
- 2.修改高雄市議員索資參考指引，參考桃園將各樣態條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4.22 高市府法秘字第 11430312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5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訂定法制化之高雄市議員索資規範，參考其他縣市經驗，依適用法規將各項索資樣態條列。
主 辦 機 關	法制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議員所提「修正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提供本市議員資料參考指引，並參考其他縣市所定議員索資規定，依適用法規將各項索資樣態予以條列規範」乙案，市府業以 114 年 4 月 11 日高市府法秘字

第 11430255900 號函頒修正「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提供本市議員資料參考指引」，另電子檔亦同步登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s://law.kcg.gov.tw)/法規審議/相關文件，請本府暨所屬機關據以辦理在案。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民 政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 由：參考台中議員索資規範，加入府會審議小組，並訂定隱匿事實懲處規定。

說 明：根據台中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登錄及回覆作業原則》，要求市府須於議員索資六個工作天內回覆以外，且議員認為『提供的資料有故意隱匿，反映後，會由府會小組調查，限期提送研考會要求機關回覆』。另經審查後『發現有隱匿事實』，機關要在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簽報市長辦理懲處，是六都唯一對機關罰則的，也展現了台中市府公開透明的態度和決心。
建議高雄市政府參考台中之規範，加入府會審議小組，並訂定隱匿事實懲處規定，未來如果有隱匿或拒絕提供應提供資料，至少有個明確的平台可以溝通，進而促進府會和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4.22 高市府法秘字第 11430312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6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參考台中議員索資規範，加入府會審議小組，並訂定隱匿事實懲處規定。
主 辦 機 關	法制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議員所提「參考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登錄及回覆作業原則，訂定處理議員索資之相關懲處規定」乙案，市府業以 114 年 4 月 11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1430255900 號函頒修正「高雄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提供本市議員資料參考指引」，另電子檔亦同步登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s://law.kcg.gov.tw)/法規審議/相關文件，請本府暨所屬機關據以辦理在案。
--	---

議員提案（許采蓁）

民政類：第 8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黃香菽、陳麗娜

案由：強化智能克服分流功能，並訂定《高雄市政府使用 AI 作業指引》。

說明：桃園市的智能 AI 讓桃園的 1999 平均通話縮短了 20 秒，節省了 10% 的時間，並且持續進步中，高雄今年總共編了 470 萬建置 AI 生成式客服，明年度又編了 350 萬，合計 800 萬的經費，應要達成 1999 話務分流功能，減少同仁作業負擔。

另台北市在 9 月，率先發布《臺北市政府使用 AI 作業指引》，針對臺北市各機關應用 AI 九大情境，提供明確的應用原則、操作流程及檢核標準，保障人工智慧技術在市政運作中的效率及安全性。

目前府內的標準應該還是參考行政院的操作指引，完整度並不如台北市訂定之作業準則，建議高雄市政府可參考台北市政府訂定之準則，明確寫清楚市府利用 AI 能做跟不能做的業務內容，也有明確分級 AI 的應用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430138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強化智能客服分流功能，並訂定「高雄市政府使用 AI 作業指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將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及數位發展部「人工智慧（AI）產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建構資訊安全防護與 AI 風險管控機制。另將制定高雄 AI 相關

規範，往後相關 AI 應用均依據此規範辦理。

二、有關強化智能客服分流功能，以縮短 1999 平均通話時間，目前本府智能客服網站功能測試中，將逐步導入相關科技，以期未來能減少 1999 同仁負擔。

民政類：第 8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有鑒於本市高階製造業之成長，為迎接未來社會之剛性需求（如醫療、國安、災防、社會安全網），建請貴府檢討現行「智慧城市」之政策工具與執行成效，落實政府資源之籌措與用途符合國家發展與全球挑戰之需求。

說明：

- 一、有鑒於去人工化之科技服務全面滲透公私領域，國家亦逐步提升各項生產要素（預算、土地、專責公共服務、人力等）之投入，以培育我國半導體產業之製造與品質，各項公私部門之智慧化服務應持續受檢視與提升。
- 二、為此，建請貴府針對「智慧城市」政策之實施進行成效檢討，提出成果報告，並請針對未來社會之剛性需求（如醫療、國安、災防、社會安全網）提出具體政策，以持續強化城市可持續性能力之建構，迎向全球挑戰，擲節政府資源，校準有關政策之研擬與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066300 號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鑒於本市高階製造業之成長，為迎接未來社會之剛性需求（如醫療、國安、災防、社會安全網），建請貴府檢討現行「智慧城市」之政策工具與執行成效，落實政府資源之籌措與用途符合國家發展與全球挑戰之需求。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一、智慧城市發展策略及成果

市府發展「以人為本、科技為體」智慧城市，協助局處提出業務需求，媒合企業提出解決方案，透過公私協力研提專案計畫申請中央資源，在高雄場域建置數位科技應用服務，成果以網頁呈現（<https://smartcity.kcg.gov.tw/Default.aspx>），包含交通、醫療、治理、安防、能源、農業等領域應用服務，例如：

- (一)交通-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透過多部門（如公共運輸、停車管理、交通安全、氣象等）的數據交換整合，以視覺化、圖形化方式呈現於智慧儀表板，建立完善的監控機制，為智慧交通管理提供加值服務，提升交通事件反應能力、縮短集會活動疏散時間，達到智慧旅運管理目標。
- (二)醫療-雄健康，此服務運用科技及數據治理模式，發展 AI 小幫手、AI 里長伯，並透過 LINE 聊天機器人提供民眾健康衛教諮詢、鄰里活動關懷等，幫助市民輕鬆管理自己的健康。
- (三)治理-AI 計算交通事故行車影像車速系統，針對交通事故分析，利用 AI 自動化技術，解決審核人員反覆觀看行駛影像所需時間，讓原本需耗時 40 分鐘的人工作業，縮短至 5 分鐘。
- (四)安防-智慧毒防系統，運用大數據 AI 科技融入毒品防制業務，建置高風險藥癮個案自動預警，並以 AI 運算風險值呈現高雄市 38 行政區之風險等級熱力圖，前三熱區、熱里以自動閃爍預警，強化熱區盤查、弱點預防及毒防網、治安網、社安網之相互連結，全面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 (五)能源-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整合「創能」、「節能」及「儲能」三大面向能源資訊，透過戰情室及淨零地圖傳遞太陽光電即時發電情形，並以直覺化、視覺化的方式，將能源資訊公開呈現；目前已介接超過 500 個再生能源發電案場的即時發電資訊，是當前全國揭露最多案場即時發電資訊的資訊平台。
- (六)農業-農來訊，此平台整合跨域大數據，包含高雄農情調查 210 區位地理資訊、64 種作物防災告警，以及超過 300 項蔬果產銷資訊等，提供農民智慧防災與智慧產銷等服務，協助農民在防災及各生產期做出智慧決策輔助。

二、導入創新科技，強化資訊資源韌性

面對國內外 AI 技術廣泛應用趨勢，本府在智慧城市發展過程

中，積極導入創新技術以解決市政問題，未來將朝以下策略運行：

(一)整合全府資訊資源

整合各機關資訊資源，讓不同領域資料匯流共享，推動跨局處智慧便民服務，例如：AI 智能客服將結合生成式 AI 技術，定期收集各局處對外網站公開資訊，提供市民便利智慧搜尋市政服務內容。

(二)強化資訊安全能量

透過整併各局處的小機房，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規劃、建置及管理，各機關使用市府虛擬主機、混合雲服務，提升伺服器使用效率，同時建立異地系統備援，強化數位韌性。

(三)提高數位治理能量

強化數位科技、應用服務、資訊安全等專業技術，綜整局處創新應用策略，制定智慧城市發展願景藍圖，讓創新科技加速智慧治理數位轉型。

民政類：第 8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鑑於高雄市鳳山區國光路 91 巷 2 弄路面老舊，坑洞與粒料分離之問題嚴重，恐導致市民出行之危險，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編列相關預算，儘速進行道路刨鋪。

說明：

- 一、經國光里呂岳霖里長反應，本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進行會勘，該路段因路面老舊破損，顯有刨鋪之必要。
- 二、經該路段居民反應，因道路鋪面粒料分離嚴重，導致路面抓地力不足，機車騎士滑倒問題時有所聞。
- 三、綜上所述，為保障市民安全，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儘速編列相關預算，針對該路段進行全面刨鋪，以保障市民之安全與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64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鑑於高雄市鳳山區國光路 91 巷 2 弄路面老舊，坑洞與粒料分離之問題嚴重，恐導致市民出行之危險，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編列相關預算，儘速進行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市鳳山區公所已納入本（114）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辦理。

民 政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 由：有鑒於社會需求性公私服務之量能隨整體人口結構變遷而多樣化，建請貴府重視並研議提升有關公部門與民間從業人員之待遇與處境，促使社會需求得以獲得充分人力，從業人員之身心與經濟生活皆能達到平衡，台灣之社會結構得以提升可持續性。

說 明：

- 一、有關高齡化與少子化之社會變遷於人類發展史上，短期仍尚未見逆轉之趨勢，此現象與房價、物價、科技改變的生活型態等因素相關，主管機關應予定期調研與因應，無單一政策可作為全盤解決方案，然，至少應循序漸進，調整對硬問題之政策工具。
- 二、以醫療產業、長照產業、社工人員而言，其所從事之勞務內容不僅在於為己謀生，更在於供給社會需求，該群體所面臨之身心狀況應受關注與制度性保障，從實體之薪資福利制度，乃至於心理諮商之建立，都應定期檢視與調整。
- 三、為高雄整體社會安全網支援體系之健全與可持續性，建請貴府責成主管機關研議與提出具體政策，保障上揭從業人員權益，進一步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健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431624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鑒於社會需求性公私服務之量能隨整體人口結構變遷而多樣化，建請貴府重視並研議提升有關公部門與民間從業人員之待遇與處境，促使社會需求得以獲得充分人力，從業人員之身心與經濟生活

	皆能達到平衡，台灣之社會結構得以提升可持續性。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完善醫療、長照產業制度，保障專業人員工作權益： (一) 112 年度起因應醫事人員荒之問題，本市各醫院已規劃所需提供薪資或夜班費調整之措施，平均加薪幅度約 2,000 元，並積極招募及留任護理人員，本市 4 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 111 年度起陸續調升護理人員本薪、提供留任獎金、新進人員保障薪、調整夜班固定班獎勵、每半年辦理晉級調薪制度、專業能力進階獎勵及急重症單位職務加給等調整待遇措施，同時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調升全體公職及契約護理師薪資，且自 113 年 10 月份起契約人員加薪 1,500 元，並給予適度之獎勵，以鼓舞士氣。 (二) 醫療機構之營運須遵照醫療法相關規定，其相關服務設施、人力配置亦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府衛生局除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時，亦立即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事人員配置符合規定，同時配合中央政策，督促院方遵循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三) 有關長期照顧部分，衛生福利部為強化長照人員勞動條件保障、吸引及留任照顧人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2 條之 2 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勞動及健保相關法律辦理相關保險，並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以符合勞動有關法規；另依衛福部 113 年 3 月 27 日公告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亦載明，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以提供長照人員職場勞動條件之保障。 (四) 現行照顧服務員薪資條件，由長照機構依個別居服員服務案量、內容、服務時段、地點，及考量專業能力、服務品質等綜合因素，雙方合意約定合理適切之薪資與工時，經調查本市居家照顧服務員平均薪資為 31,366 元、另每月服務滿 120 小時者平均薪資為 42,294 元，均有合理提升。本府衛生局亦

	鼓勵機構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例如獎懲考核、升遷規劃、證照津貼等事項，有關勞動條件已納入居家長照機構評鑑基準、併以辦理不預先通知，以完備本市友善長照職場環境。 (五)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價格訂定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倘具有價格調整提案意見者，可按衛福部訂定「長照服務照顧組合新增及修訂作業原則」，檢附文件向中央提案，具提案資格為地方主管機關、全國性長照法人及團體。本府衛生局業於 114 年 2 月 4 日函文居家長照機構，得以營運成本為基準、計算效益分析，按原則備妥應備文件，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得視資料提案結果，邀集機構討論，以協助提交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收載。 二、積極招聘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維護其勞動權益，給予多面向支持： (一)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本市需求社工人力 886 名（含衛生局、社會局、毒防局及少輔會），進用 791 名，進用率 89%，超過中央所定 85%進用之標準。 (二)致力社工薪資提升及保障，109 年開始社工薪資新制，113 年公部門社工調薪 4%，民間單位調薪 8.16%，日後公部門及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均將依軍公教薪資調幅調整，制度化調薪機制。 (三)辦理勞權課程及社工專業知能課程，提升社工專業知能與強化勞權知識，設置專職社工督導，發揮行政、支持及教育三大功能，進而給予工作指導協助，同時提供健康檢查、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協助方案（EAP）及法律諮詢與補助等，給予多面向支持。 (四)關注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本市訂有「社工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建立人身安全通報機制及復原救濟措施。每年均檢視執業環境，盤點、汰換各項設施設備（如門禁刷卡系統、行車紀錄器、防身噴霧…等），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設置 1 名保全人員，保全進用率達 100%。另每年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含演練），以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意識。
--	---

民政類：第 9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橋頭第五公墓遷移。

說明：隨著橋頭科學園區及橋頭新市鎮開發，橋頭區人口逐年增加，而橋頭第五公墓位於九甲圍區域，即高雄大學跟橋頭新市鎮的交界處，基於整體區域景觀提升，建請加速推動橋頭第五公墓遷移，以利市容整治及活化土地利用效能。

辦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5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橋頭第五公墓遷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橋頭區第五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10,140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250 座。 (三)地段號：九甲圍段 1161、1162、1163 地號。 (四)遷葬經費：約 2,185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殯葬管理處。 二、遷葬規劃：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視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作綜合考量；於未遷葬前，將優先盤點墓區超過使用年限（10 年以上）之公墓並予以造冊及協助查詢後代子孫資料，

	輔導辦理起掘事宜。
--	-----------

民政類：第 9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將橋殯慈恩堂納骨塔基督教生命禮儀專區，整理優化。

說明：尊重宗教信仰，建請於橋殯慈恩堂納骨塔設計基督教信仰格局之空間，提供使用者追思親人，實踐宗教信仰自由的多元文化價值，提供不同宗教信仰族群更多樣化之服務。

辦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8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將橋殯慈恩堂納骨塔基督教生命禮儀專區，整理優化。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橋頭納骨塔 3 樓現有設置基督教櫃位 432 個及可容納 36 人之祈禱室，後續將規劃於牆面增設基督教意象圖案，並增設祈禱室座椅及相關儀式設施，相關改善工程預計在 114 年底內完成。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民 政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加強岡山區大莊納骨塔指示標誌。

說 明：岡山區大莊納骨塔服務量能要滿足民眾需求，請加強塔內設置指示標誌以利市民辨識塔位資訊及方位；民眾反應塔內昏暗，節約用電是好，但也請兼顧民眾安全；請提供塔內服務電話在明顯處，以便家屬在塔內聯絡諮詢。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7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3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強岡山區大莊納骨塔指示標誌。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改善岡山區納骨塔內指示標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現正規劃製作該塔內一致性的樓層及方位標誌，以利民眾查詢櫃位，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殯管處將規劃逐步更換塔內燈具以加強照明，另已於該塔大廳入口處設置服務鈴，便於民眾聯繫使用。

民政類：第 9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議研議第一殯儀館的整改案，若有民間經營者之退場及接管機制，避免未來促參後產生管理上的問題。

說明：高雄市第一殯儀館使用長達 42 年，於去（112）年啟動升級改造計畫，預計分為三期施工，工期共 9 年，總經費約 44 億元，以 BOT 的方式進行改建及經營。鑒於涉及龐大經費，建議研議第一殯儀館的整改案、未來經營者如有違約之退場及接管機制，避免未來促參後產生管理上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1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議研議第一殯儀館的整改案，若有民間經營者之退場及接管機制，避免未來促參後產生管理上的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 BOT 民間經營者接管及退場機制，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於議約簽約前，參考本案實際需求與情況進行規劃，確保作業品質及周延性，並研議落日條款，以減少爭議，俾保障市民權益及符合公共利益。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民 政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透過市民專線受理之共通性案件，進行數據分析，找出系統性的問題，研擬解決方案，並調整施政方向。

說 明：市民專線 1999 受理案件數量，預估 113 年件數達 26 萬件。建請透過市民專線受理之共通性案件，進行數據分析，找出系統性的問題，研擬解決方案，並調整施政方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430156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5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透過市民專線受理之共通性案件，進行數據分析，找出系統性的問題，研擬解決方案，並調整施政方向。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近年研考會已運用大數據等技術，深化分析本府 1999 話務中心之陳情及派工案件，加強瞭解民眾建言與各項意見。目前已針對道路不平、廟會活動、警用監視器、大型活動、積淹水、公園設施維護、環境維護、公寓大廈安全維護等議題進行主題式深化分析，分析報告完成後，皆會函送各權管機關作為政策研擬及加強施政作為之參考。

民政類：第 9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參考國外案例，於殯儀館內設計植物牆引進自然光線，並規劃咖啡廳作為等待區，提供亡者家屬稍作休息的空間。

說明：高雄市第一殯儀館使用長達 42 年，於去（112）年啟動升級改造計畫，預計分為三期施工，規畫興建殯儀館綜合大樓、立體停車場 866 位、火化場 18 處、環保金爐 6 座、納骨塔 10 萬位，並於周遭闢建景觀公園。建請參考國外案例，於殯儀館內設計植物牆引進自然光線，並規劃咖啡廳作為等待區，提供亡者家屬稍作休息的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議參考國外案例，於殯儀館內設計植物牆引進自然光線，並規劃咖啡廳作為等待區，提供亡者家屬稍作休息的空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在第一殯儀館服務中心中庭設置家屬休息區，並於四周種植花草，屋頂使用採光照明，增加光線明亮度，另火化場旁亦提供咖啡廳及冷凍寄棺大樓旁便利商店，作為治喪民眾休息區域。 二、有關建議殯儀館內設計植物牆引進自然光線及家屬休息區之規劃案，將納入第一殯儀館擴充案辦理。

民政類：第 9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適度提供里辦公室當月異動人口數等資訊，優化里辦公室之服務。

說明：因應區里服務所需，建請研議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以適當適法的作法，提供當月各里遷入及遷出人數等相關資訊予里辦公室，以優化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0319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適度提供里辦公室當月異動人口數等資訊，優化里辦公室之服務。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謄本。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6 條規定略以，機關申請戶籍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始得為之。 二、另按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里為區以內之編組，由里民組成之組織，里辦公處為里長與里幹事辦公之處所，為區公所派出單位，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亦非行政機關。爰此，里辦公處並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7 款所稱之公務機關，亦非「按各機

	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故里辦公處如擬申請戶籍資料須依「戶籍法」、「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由需用機關（區公所）以書面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另各里遷入及遷出人數係屬公開資訊，可至轄區戶政事務所官網查詢相關人口統計資料。
--	--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民 政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資訊處針對資安人力短缺與高階專業人才流失問題，提出精進措施。

說 明：面對日益嚴峻的網路威脅，資安領域的人力短缺問題已成為當前的一大挑戰。根據立法院法制局的報告顯示，儘管政府積極招聘聘用人員，但專職資安人員的配置依然不足，且中高階主管職位的薪資相較於民間企業普遍低 8%至 36%。這使得公職單位在吸引與留住資安人才方面面臨困難。

除薪資外，聘用人員的身份介於公務人員與依勞動契約進用的受雇勞工之間，缺乏相應的特殊保障，進一步減少了職位吸引力。許多專業人才因此轉向民間企業，尤其是資安領域的專才，成為企業搶材重點，資訊處應趁此次合併，精進資安人材選任與留任措施。

辦 法：

- 一、應加速調整薪資待遇及其福利措施，特別是中高階資安人員的薪資水平，縮小與民間企業的差距，並為聘用人員提供更多福利措施。
- 二、應加強公職單位的吸引力，例如設立更多資安專業發展路徑及培訓機會，提升資安人員發展前景，降低人才流失的風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069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資訊處針對資安人力短缺與高階專業人才流失問題，提出精進措施。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市府各局處已指派資安人力辦理資安業務，皆符合資通安全法規範，如本府地政局、交通局、社會局等資安責任等級較高的機關，均依規定配置 1 至 2 名資安專職人力，另外，如區公所、戶所等資安等級較低的 D、E 級機關，僅需配置 1 名資安專責人力，一般由內部人員兼辦。惟隨著市府積極推動市政數位治理、AI 應用與大數據分析等新興科技也會伴隨資安議題產生，相關的資安防護需求亦日益提升，進而增加對資安人力的需求，未來市府將於籌設一級數位資訊專責機關時，規劃擴增資安人力，強化市府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二、市府各機關配置的資安人員，本職學能略顯不足，須增能培訓規劃，無高階專業人才流失情形。為提升市府資安人力本職學能，主要措施包括： (一)加強開設基礎課程 各機關配置的資安人力，多數無資訊方面的背景，增開資安基礎課程培訓，從 113 年開始已陸續開班進行，114 年將持續辦理。 (二)提升資安人員核心職能 目前高雄地區無資安專職訓練機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認證資安證照課程開設，已成功協調市府空大爭取成為南部合格訓練機構。預計將於 114 年 8 月向資安署申請通過認證，11 月開設資安職能課程。不僅將解決以往本市缺乏合格訓練機構，須赴外縣市學習，且單門課程費用採包班制，比原先的名額制更能大幅降低市府負擔，且可大量開設專業認證課程，提升市府資安人員專業職能。
------	---

議員提案（李雨庭）

民政類：第 99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行政國際處加強消費者保護宣講課程設計，提升學習體驗與挑戰性。

說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出，112 年度第一次申訴案件共計 62,848 件，占全國申訴及調解案件近 8 成。而排名前 5 名的申訴類型分別為「線上遊戲」、「運輸」、「食品」、「服飾、皮件及鞋類」及「補習班」，其中「線上遊戲」已連續 3 年排名第一。

隨著消費者保護議題日益重要，行政國際處應積極將消費者保護的意識及相關政策向下扎根，推動基層民眾對消費者權益的重視與保護，議題雖具重要性，但若僅採傳統的講授方式，容易使參與者感到枯燥無趣，未能有效吸引學員深入了解。

辦法：課程設計應採取複合式的方式，融入更多互動與實際操作，增加學員的參與感與挑戰性，從而提升學習效果。透過情境模擬、討論互動、合作等方式，讓學員在實踐中加深對消費者保護的認知與內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430126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行政國際處加強消費者保護宣講課程設計，提升學習體驗與挑戰性。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在推動消費者保護意識推動課程設計，本處將以更具互動性與實用性之方式，融入更多互動與實際操作，增加學員的參與感與挑戰性，

其方式如下：

- 一、舉辦消費者保護研習營：設計消費權益相關情境，透過情境互動，讓學員於情境中學習保護消費者意識，以提升學習體驗與挑戰性。
- 二、廣播電台專題採訪：由消保官接受消保相關專題採訪，透過廣播即時問答，讓民眾有機會直接提問。
- 三、校園宣導：選擇真實的消費爭議案例，讓青年學子討論分析問題應對策略，透過真實案例理解如何運用到日常生活中。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民 政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大寮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進度及新行政中心評估檢討應加強溝通合作。

說 明：大寮區第四次通盤檢討及新行政中心的評估檢討工作進度，目前尚未完全協調一致，為加速大寮區的整體發展，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同時提升行政機構的運作效率，亟需加強相關部門之間的溝通與合作，確保兩項工作能同步推進。

辦 法：建議都發局、民政局與府級單位加強合作與資訊共享，針對區域發展需求及行政中心設置的可行性進行綜合考量，以達到更高效的規劃與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6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大寮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進度及新行政中心評估檢討應加強溝通合作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大寮區公所前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邀集各里里長及民意代表召開「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可行性評估會議」，就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和春技術學院（大寮校區）原址校舍、81 期市地重劃區，及區公所原址重建等四處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初步共識為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後於同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選址納入大寮區仁德段

114-1 地號討論，地方共識以該區偏北邊之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及中段位置之仁德段 114 及 114-1 地號作為選址考量。

- 二、新址基地刻正由大寮區公所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可行性評估，同時尚須納入用地取得、市府財政與多數地方共識等多元面向進行綜合考量，並標竿學習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模式。俟選址基地凝聚高度共識後，期整合大寮區行政機關以合署辦公提高行政效能，並由本府跨局處橫向整合，依本案實際需求妥適評估辦理。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民 政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辦理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籃球場地坪更新。

說 明：翠屏里活動中心附屬綠地目前已規劃設計完成，將於明年動工，建請一併納入翠屏里活動中心籃球場地坪更新，以提供當地民眾更完善之休憩活動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6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辦理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籃球場地坪更新。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由本府民政局補助經費予本市楠梓區公所，並於 113 年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由：建請確實研議大社殯儀館停柩室興建第二層樓後進出動線問題。

說明：大社殯儀館現因使用分區用地建蔽率限制為百分之二十，目前已無足夠建築面積可供興建，因此規劃興建第二層樓設施，但亦應確實研議設備進出動線問題，避免造成民眾不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1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確實研議大社殯儀館停柩室興建第二層樓後進出動線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大社殯儀館因應民眾治喪需求，擬於該館增建二樓工程，分別增設冷凍室、丙種禮廳 2 間、豎靈區及停柩寄棺室 12 間，其中寄棺室原為 11 間，增設後共 23 間，以提高服務量能，目前刻正辦理相關前置作業，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 二、增建部分另設有電梯垂直動線，並規劃生歿分離通道，提供有效分流及便捷順暢的動線系統。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民 政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於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中納入戶政（除戶）相關服務。

說 明：目前因辦理晉塔程序時需有除戶證明，但如逢連續假期或因災防工作連續停止上班，戶政事務所未提供服務時，家屬無法於治喪期間辦理，需另外擇期辦理，建請規劃於第一殯儀館內提供相關戶政服務，以利家屬一站式辦理相關程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2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議研議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中納入戶政（除戶）相關服務。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納入戶政（除戶）服務，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研議結合戶政系統通報及簡化申請流程之可行性，現行制度如民眾未能即時提供除戶資料，可以其他戶籍文件資料暫時代替，以供確認申請人及亡者身份關係，不影響民眾治喪。

民政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由：建請儘速改善市立第一殯儀館火化爐排煙設備。

說明：市立第一殯儀館火化爐時常排放黑煙，不僅觀感不佳，亦有空氣污染問題，應儘速增設改善設施，以維護周邊地區空氣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7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議儘速改善市立第一殯儀館火化爐排煙設備。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第一殯儀館現有 18 套火化爐具皆已超過使用法定年限（5 年），113 年已通過 5 年火化爐具汰換整體計畫，將分別於 113-117 年逐年汰換 1 座火化爐具，總經費 1 億 2,500 萬元，以加強火化爐具設備維養。 二、預計今（114）年度先行完成 2 套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更新，115 年至 117 年辦理 3 套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設防制設備汰換。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民 政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建置民眾公文查詢系統，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說 明：許多縣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屏東縣、澎湖縣等縣市）都已推出「民眾公文查詢系統」查詢功能，提供便捷之公文查詢服務，提供民眾可隨時自行查詢申辦案件辦理情形。而高雄市身為六都之一，更應該盡速建置民眾公文查詢系統，以提供市民更便利的服務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430123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5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置民眾公文查詢系統，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主 辦 機 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公文系統業務已於 113 年 12 月 1 日起移至資訊處主辦，有關建置民眾公文查詢系統意見，將提供資訊處研議納入三代公文系統規劃。

民政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加性別平等辦公室相應的專款預算與人力撥補。

說明：建請市政府增加性別平等辦公室相應的專款預算與人力撥補，以強化該辦公室在推動性別平等的能力。目前編制為 6 名職員，但現階段只編制 3 位同仁，建請市府盡速補足編制內之人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431416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增加性別平等辦公室相應的專款預算與人力撥補。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業務，本市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同步於設置要點編制 6 名人力，專職專任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現行聘任 3 名人力，於 114 年比照台北市及桃園市，調升薪資條件，鼓勵專任人員久任；並逐年檢視業務情形，評估擴充員額。 二、整合市府各局處資源編列性別預算，結合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性別統計調查、政策宣導及招開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會議等，具體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各項市政業務中；113 年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預算共計 2,524 萬 5,000 元。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民 政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政府檢視發放至市民各戶之里民防災卡相關訊息之實用性。

說 明：目前發放至高雄市民各戶的里民防災卡，對於民眾，在實際狀況下有落實上的困難，建請市政府盡速重新檢視里民防災卡的執行實用性及可行性，讓民眾在災害發生時，能冷靜迅速的尋求到其所需政府協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55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7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檢視發放至市民各戶之里民防災卡相關訊息之實用性。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里民防災卡內容包含相關單位緊急聯絡方式、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及疏散避難地圖等資訊，置於各區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及本府民政局里民防災卡專區，供民眾查詢使用，並擇適宜場合宣導推廣，讓居民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掌握必要資訊，以提高應變能力。 二、另本府民政局督請區公所落實里民防災卡訊息資訊更新，確保聯絡方式、避難地點等資訊正確性，為融入民眾日常生活，里民防災卡亦結合生活用品做成宣導品（如日曆或環保購物袋等），期讓防災資訊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

民政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由：建議市政府研擬提高各機關搶修開口契約預算，以利提高災防搶救能量。

說明：建議市政府擴大與外部鄰近縣市廠商的合作，尤其是在大規模災害或突發事件中，研擬如何迅速提高開口契約搶修能量。確保各區災後能迅速有效地動員各方力量，進行搶修與災後復原，減少市民生活受到的影響，並加強災後應變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430134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議市政府研擬提高各機關搶修開口契約預算，以利提高災防搶救能量。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災害準備金核列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額度，係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由各機關參酌近 3 年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實際規模提報經市府核定，114 年度核定 7 億 9,703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 7 億 40 萬 4 千元，增核 9,663 萬 1 千元，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動支因應，餘災害準備金由市府視實際災害狀況機動配置予各機關，爰實際執行倘仍有不足，得專案報府動支。 二、另依同法第 5 條規定，為加速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進行，以

爭取救災時效，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開口契約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復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緊急採購，爰有關建議擴大與鄰近縣市廠商合作及提高開口契約搶修險能量乙節，確可於辦理採購時預為考量，已於本府主計處網站公告災害防救緊急採購等相關規定，並同步副知辦理開口契約有關機關參辦，俾災害發生時迅速應變，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民政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召開公民會議開放討論，通盤檢討市府組織再造規劃。

說明：建請市府進行高雄市政府組織結構的全面檢討，特別是在人力資源配置與服務需求日益多元的情況下，應該進行更有系統的組織調整，並檢視組織員額編制。如：長照中心改制長照處、成立兒少婦幼業務專責單位、觀光局與新聞局是否整併…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180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召開公民會議開放討論，通盤檢討市府組織再造規劃。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茲機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本府近年皆依市政方向，推動組織再造，如成立公園處、資訊中心改制資訊處，目前因應數位治理趨勢，規劃將研考會與資訊處整併成立「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名稱暫定），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與高雄市議會共同召開組織變革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本府亦將持續參考其它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考量財政負擔及評估行政效率及公民意見，依實際需要滾動調整組織編制。 二、有關議員建議「長照中心改制長照處」、「成立兒少婦幼業務專責單位」及「整併觀光局與新聞局」等調整方向，說明如下：

(一)長照中心改制長照處：

本府於 109 年整合社會局及衛生局長照業務及員額成立長期照顧中心，將組織單一化及照護專業化，對於整體長照業務推動已能有效地精進行政效率。目前將優先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量能，未來視量能提升需求，逐步調整組織層級。

(二)成立兒少婦幼業務專責單位：

兒童、少年議題因橫跨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等機關業務，如有跨機關協調事項，目前以任務編組方式共同研商推動（例：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機關代表有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等，並納入青年學生代表，擴大社會參與）。

(三)整併觀光局與新聞局：

本府新聞局職司市府政績政令宣導、城市行銷、新聞發布與視聽宣導等事項；觀光局轄管高雄市整體觀光資源行銷推廣、觀光產業輔導管理、推展等業務，各職所司，專業分工，並透過橫向聯繫與合作，擴大行銷效果。

民政類：第 11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建請民政局與三民區公所於三民區舉辦大型節慶活動。

說明：相較於左營萬年季及鳳山光之季，三民區則缺乏大型且具魅力亮點的節慶活動，建議於三民區規劃舉辦結合在地特色的大型節慶活動。結合當地商圈特色、文教資源與在地文化，打造專屬三民區的城市節慶品牌，形塑區域獨特魅力。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51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民政局與三民區公所於三民區舉辦大型節慶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三民區為北客南遷的重要足跡，是全臺獨特的都會型客家聚落。三民區公所本（114）年度已委託進行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挖掘人文、景觀、產業……等軟硬體資源，預計於年底結案，另為使研究計畫能發揮綜效，三民區公所將藉由調查研究成果延伸利用，檢視可用資源，並以整體、永續的視角規劃區特色活動，以期建構「都會客庄」品牌。 二、本府民政局將督請三民區公所審慎研議，結合客家文化、在地特色商圈、景點、店家及親子體驗等共享方式辦理，期建立口碑後延續推廣在地特色活動，帶動當地觀光人潮，以提升地方經濟效益。

民 政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 由：建請提高同志公民運動經費，以實踐多元友善城市。

說 明：

- 一、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相關預算面臨逐年減少及凍漲的狀況，不僅影響活動規模與品質，更可能損及多元性別平權推動之成效。
- 二、在經費緊縮情況下，在地之性別平權團體需長期與民政局共同分擔同志公民運動的預算，造成民間組織承受過重之財務壓力。此預算緊縮現象所衍生之問題包含：活動規模被迫縮減、宣導教育資源不足、服務量能受限，以及無法因應社會議題發展提供即時且適切之回應。尤其在當前社會對性別平權意識日益提升之際，預算資源之不足更顯突出。
- 三、若從其他縣市之經驗觀之，台北市等地方政府皆維持穩定之同志公民活動預算，並逐年因應需求適度調增，使相關活動與服務得以持續擴展。反觀高雄市之預算配置，不僅未能跟上社會發展需求，更可能影響本市性別友善政策之推動進程。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0307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提高同志公民運動經費，以實踐多元友善城市。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為辦理本市各項同志宣導業務，113 年編列「辦理同

志權益會報、講習及宣導相關費用」業務費 37 萬元，該經費規劃 3 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1 場「工作坊」及 1 場「認識同志及多元教育研習班」，其餘做為「113 年同志公民運動」活動經費，並開放性別團體提案，另為使團體可擴大籌辦活動，已縮減前項例行會議及研習班所需行政費用，保留予團體辦理「同志公民運動」活動。

二、承上，民政局參酌性別團體於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中建議，於 113 年 12 月 1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合作辦理本市首場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並支應活動經費計 3 萬 9,937 元，實質上整體辦理同志（多元性別）業務預算已有增加。

三、考量近年來通貨膨脹，物料及人力成本已有相當幅度上漲，性別團體反映同志公民運動經費應逐年增加，因 114 年度預算已完成編列，民政局將於 115 年爭取，以回應團體需求。

民 政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 由：建請資訊處成立高雄市資料大平臺。

說 明：建請研考會資訊處參考外縣市資料大平台網站，整合市府各局處開放資訊、開放 API、統計資料、研究報告、出國考察報告、出版品等，成立高雄市資料大平台。打造一個便於市民查詢、研究人員運用、產業界參考的整合性資料庫系統。透過這個資料大平台的建置，不僅能提升市政透明度，更能促進數據驅動決策、支援智慧城市發展、帶動產學研各界對市政資料的創新應用，為高雄市邁向數位治理樹立重要里程碑。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068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資訊處成立高雄市資料大平臺。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成立高雄市資料大平台，整合市府各局處開放資料、開放 API、統計資料、研究報告、出國考察報告、出版品等資料一案，本府已建置高雄市資料開放平台，偕同本府各機關提供前揭相關資料集。 二、高雄市資料開放平台支援 CSV、PDF、JSON 等多種開放資料格式，提供各機關上傳所屬開放資料，讓市民、研究人員及產業界等各領域皆能便利下載資料集並加以運用。

	三、截至 114 年 2 月止，平台已提供逾 3,600 筆資料集及 API 供民眾下載及加值應用，累計瀏覽人數達 266 萬人次，資料下載、介接使用次數逾 5240 萬次。本府將偕同各機關持續提升開放資料品質與資源有效性，便利民眾取得所需資料以及創新加值應用。
--	--

民政類：第 11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打造高雄車站周邊成為大南方政經都心，建議爭取體育部及其他中央部會南遷選址，或爭取中央部會於高雄設置辦事處、市府機關單位設點，優先考量設置高雄車站周邊。

說明：

- 一、高雄車站位於產業 S 廊帶的中心，是連結高雄南北區域交通的中心、南台灣交通的門戶樞紐。建議參考台北車站周邊發展經驗，憑藉交通優勢，成為政府機關群聚的區位，包含中央與地方的機關單位皆群聚在台北車站周邊。不僅符合 TOD 理念促進城市發展；對洽公民眾或單位而言，可及性高，方便外地民眾往返；對地方而言，創造人流、創造就業、活絡商圈。
- 二、盤點高雄車站週邊尚未開發之土地，包含車專一尚未興建兩棟大樓用地、車專四與車專五兩處商業及辦公空間開發基地、71 期重劃區尚未招標之台鐵與市府土地，興建機關聯合辦公大樓或做為政府機關用地，利用高雄車站往來區域及全國的交通樞紐優勢，爭取中央部會與辦事處（例如體育部）或高雄市政府機關單位設址，透過 TOD 策略建構高雄交通與政經核心。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314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打造高雄車站周邊成為大南方政經都心，建議爭取體育部及其他中央部會南遷選址，或爭取中央部會於高雄設置辦事處、市府機關單

	位設點，優先考量設置高雄車站周邊。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立法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成立「運動部」有關的 7 案組織法案，力拼 114 年掛牌成立，本府為爭取運動部設置於高雄，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優先評估將運動部設置於高雄，行政院秘書長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函復將納入評估。 二、另查高雄火車站現有相關建築量體係屬台鐵公司負責營運管理及執行招商作業，本府目前亦爭取運動部可優先評估設置於高雄，針對高雄火車站及周邊相關開發案或建築空間，本府將可一併提供行政院進一步評估設置相關中央部會單位，進而創造高雄火車站之人流及就業機會，並可活絡商圈之發展。

民 政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 由：制定高雄市政府 AI 作業指引。

說 明：目前高雄市政府在 AI 運用上雖然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然而該指引仍不夠全面與符合高雄智慧城市發展之需求。建議參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府制定符合高雄需求的 AI 作業指引，建立人工智慧應用的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以確保市政服務在導入 AI 技術時能夠兼顧效率、安全與倫理。隨著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建立完善的 AI 作業指引不僅能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更能保障市民權益，推動智慧城市的永續發展。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068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4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制定高雄市政府 AI 作業指引。
主 辦 機 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 行 情 形	因應國內外 AI 技術廣泛應用趨勢，本府規劃將於「人工智慧基本法」訂頒後，參考該法以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參考指引」等規範，預計於本（114）年下半年研擬訂定本府 AI 作業指引，相關說明如下： 一、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參考指引」，明確揭示各機關在使用生成式 AI 時，應秉持負責任與可信賴的態度，並保有自主權與控制權，例如：不得取代業務承

辦人的自主思維、不可完全信任生成式 AI 產出的資訊、不得用於機密文書製作、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涉應保密或未公開的資訊，以及應適當揭露使用生成式 AI 作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的輔助工具。

二、參考臺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參考指引」發布「臺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對於教育訓練、政策行銷、資料分析、人工智慧助理等應用情境，提供具體應用原則、操作流程及檢核標準。

三、本府將參考上揭相關指引，整體評估本府 AI 技術應用於系統規劃、發展、建置、維運以及退場等各階段可能面臨之挑戰及風險，研擬符合本市需求之 AI 作業指引規範，將涵蓋公平性、準確性、可靠性、隱私及資安等範疇，以建立資訊安全防護與 AI 風險管控機制，作為本府各機關推動 AI 應用之相關參考依據。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民 政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高雄市殯儀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增設寄棺室。

說 明：

一、民國 100 年高雄市殯儀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目前寄棺室只有 8 個。

二、左楠鄉親就近前往處理親人後事，寄棺室常不敷使用。

辦 法：橋頭分館內能增設寄棺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2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市殯儀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增設寄棺室。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橋頭殯儀館現有寄棺室 8 間，設施量能不足因應近年治喪民眾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前於 108 年曾就增設禮廳、寄棺室、法事間等計畫召開地方說明會，因當地居民強烈反彈而中止，後續將視地方需求及民意反應，再行辦理規劃。

民政類：第 11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高雄市殯儀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設寄棺室與闢建環館道路。

說明：

一、大社分館寄棺室 9 個，常不敷使用。

二、館內目前交通動線不順暢。

辦法：

一、增設停棺室，方便家屬處理亡者後事。

二、修建環館道路，車輛行駛不致打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2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市殯儀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設寄棺室與闢建環館道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大社殯儀館因應民眾治喪需求，擬於該館增建二樓工程，分別增設冷凍室、丙種禮廳 2 間、豎靈區及停柩寄棺室 12 間，其中寄棺室原為 11 間，增設後共 23 間，以提高服務量能，目前刻正辦理相關前置作業，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 二、本案規劃新設 4 米園區道路，串連而成完整環狀道路系統；增建部分另設有電梯垂直動線，並規劃生歿分離通道，提供有效分流及便捷順暢的動線系統。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民 政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儘量爭取東寧等六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空間。

說 明：

一、東寧、中陽、享平、惠民、惠陽、五常等里人口近 3 萬人，沒有里民活動中心。

二、新建東寧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完成招商公告，汽車停車位 380 個；必須設施社區大學教室、里民活動中心、檔案室。

辦 法：爭取里民活動中心更大空間，以符合里民實際需求面積能再擴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45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7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儘量爭取東寧等六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空間。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楠梓區東寧等六里（東寧里、五常里、中陽里、享平里、惠楠里、清豐里），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及里長至清豐段 395（停車場用地）、395-1（體育場用地）地號現勘，初步決議將朝向楠梓區智昌停車場的開發模式評估可行性，並請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運發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楠梓區公所及民政局召開「本市楠梓區楠梓運動場停車場與毗鄰體育場用地開發作多目標使用引入公共設施空

間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將配合開發計畫爭取部分空間（約 75-100 坪）作為東寧等六里民眾活動使用。

三、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發布實施，目前由本府交通局辦理標租事宜，預計 114 年 3 月底前上網公告。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民 政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爭取清豐里民活動中心最大的活動空間。

說 明：

一、清豐里與橋科毗鄰，人口 2 萬 7000 多人。里內新建大樓多，其中清豐社會住宅共 1594 戶，是全市規模最大的社宅，未來人口勢必成長快速。

二、111 年 4 月 25 日林副市長與里民會面時承諾：「清豐社宅會納入里活動中心」清豐社宅預定 115 年完工。

辦 法：儘量爭取清豐里民活動中心坪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45800 號函復)	
--	--

案 號	民政類第 11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爭取清豐里民活動中心最大的活動空間。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楠梓區興建清豐安居社會住宅，已規劃三處約 237 坪設置社區集會空間（63.5 坪 2 處、110.4 坪 1 處），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16 年 1 月竣工，倘有里民活動使用之需求，後續將由本市楠梓區公所協助借用。

民政類：第 11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市政服務數位化，提升服務效率。

說明：

一、市民對市政服務不滿意度尚高。

二、AI 應用應可提升市政服務效能。

辦法：

一、AI 客服系統，24/7 即時解答市民問題，減輕政府人力壓力。

二、使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分析市民投訴和建議，快速回應民意。

三、整合市政數據，利用 AI 進行政策效果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068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市政服務數位化，提升服務效率。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本府市政服務效能與民眾滿意度，本會資訊處規劃導入生成式 AI 智能客服系統，定期自動收集本府各局處對外公開之網站資訊，運用大語言模型將該資料轉化為可供民眾快速搜尋的知識庫。透過本府智能客服系統，民眾可隨時查詢市政相關資訊，使市政諮詢服務更為高效便捷。 二、除了智能客服系統的導入，本府亦致力於整合機關申辦服務，透過市政服務平台單一入口，讓民眾更便利辦理各項業務。市政服務平台並擴展跨機關申辦與審核服務，與數位發展部

MyData 服務整合，讓民眾可授權調用個人資料，減少重複輸入資訊，簡化申辦流程。此外，亦透過跨機關協作機制，使不同機關業務單位可同步審核申請案件，加速審查流程，提升行政效率；以及各局處可運用簡易式表單模組靈活管理與調整服務，使整體數位服務品質更臻完善，進而提升民眾對市政服務的滿意度。

三、在強化數位服務的同時，本府也將進一步發揮智能客服系統的潛力。未來，我們將透過分析民眾提問頻率與熱度，掌握熱門議題，並回饋相關局處，讓各機關能即時了解民眾關心的焦點議題，進而優化市政服務內容。

民政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運用 AI 防災，提升城市安全，將人損失降到最低。

說明：

- 一、高雄地處災害高風險區（地震、颱風等）。
- 二、AI 可分析歷史災害數據，預測未來可能的災害熱點，規劃避災設施。
- 三、AI 監控系統，快速偵測火災或其他突發狀況，縮短應變時間。
- 四、AI 可提升防洪排水系統效能。

辦法：建構城市 AI 防災系統，提升城市應變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068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運用 AI 防災，提升城市安全，將人損失降到最低。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執行情形	有關為能於地震、颱風、豪雨等災害發生時更快速因應，本府推動防災資訊通報、查詢等應變機制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一、本府將推動「防災專區」作為市民通報、查詢災情資訊之主要管道，專區將整合 EMIC 系統民眾通報與 1999 通報等案件資訊，未來更將彙集相關機關提供之災損、修復進度等訊息，協助市民於第一時間獲得正確、即時的防災避難與修復資訊，例如積淹水、路樹倒塌、管線搶修等情形，不僅紓解民眾等待 1999 電話服務之時間，更整體提升本府行政資源調度效率，增進防災應變之效能。

	二、本府將持續關注 AI 技術發展，以及其在智慧防災領域的潛在應用可能。目前雖尚無成熟技術可直接運用於災害預測，但本府將持續掌握相關趨勢，並參考國內外技術發展與應用案例，探索 AI 在未來提升城市災害應變能力的應用機會。
--	---

民政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爭取合群里民活動中心最大空間。

說明：

一、左營合群安居社宅（海富路與海景街口）國家運動場旁，共 724 戶、已開工、117 年完工。

二、合群里未來新建大樓多，人口將快速增加。

辦法：爭取大空間的里民活動中心，符合未來人口驟增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45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爭取合群里民活動中心最大空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依本市左營區公所意見轉達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該中心於 113 年 8 月 5 日來文表示，同意將依合群里里長之建議，出租「海富安居」社會住宅西南角店舖空間（65 坪），作為里民活動集會空間使用。

議 員 提 案（黃彥毓）

民 政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建議小港游泳池整建中、長期計劃應視居民需求進行規劃，如設置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民眾集會及辦理活動的場所。

說 明：小港游泳池改建之停車場今年底即將完工，短期內可解決小港游泳池周邊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由於小港游泳池鄰近空中大學與小港機場，周邊亦有相當多的居民，建議小港游泳池整建中、長期計劃應視居民需求進行規劃，如設置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民眾集會及辦理活動的場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1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2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議小港游泳池整建中、長期計劃應視居民需求進行規劃，如設置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民眾集會及辦理活動的場所。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運動使用之複合型多功能活動中心為主，先予敘明。 二、有關小港游泳池整建長期計劃應視居民需求進行規劃一節，本府民政局已函請本市小港公所調查地方需求，並將調查結果提供本府運動發展局評估，將多功能活動中心納入整建計劃。

民政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要求開發商持續維護及更新里政 APP，整合各局處的災防資訊，並加入受理案件進度查詢，以提升使用率。

說明：高雄市有 890 個里，僅有 804 位里長使用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報修，而該 APP 僅顯示處理中、已完成及受理的件數，未提供詳細資訊，導致民眾下載意願不高，且兩大手機作業系統上傳之 APP 皆超過一年未更新，甚至不支援部分新機種。建請要求開發商持續維護及更新里政 APP，整合各局處的災防資訊，並加入受理案件進度查詢，以提升使用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430340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要求開發商持續維護及更新里政 APP，整合各局處災防資訊，並加入受理案件進度查詢，以提升使用率。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里政 APP」於 107 年建置，每年皆以小額經費維持系統運作，但因 APP 與手機的作業系統版本(如 Android 或 iOS)高度相關，若未每年更新 APP 版本，將導致最新或較舊版本的手機無法下載或更新 APP。 二、為優化「里政 APP」，本府民政局刻正重新改版為「M 里幹事平台」，除原有里長報修功能（里長可查詢報修案件進度）外，另

	將里幹事日常之業務納入該平台，包含防災管理、社政關懷及地圖查詢等功能；另為提升使用率，待完成「M 里幹事平台」後，將分別至本市 38 區辦理教育訓練並邀請里長參加，專人協助里長安裝及一對一教學。
--	--

民政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秋嫻、范織欽

案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建議。

說明：根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遺屬得年滿 55 歲方能支領終身遺屬年金，但未滿 55 歲前的年間，在失去親屬與重要的經濟支柱，生活著實艱難，因此，建議報請中央修改法規，以利遺屬生活。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人給字第 11430141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建議。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前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20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1331098100 號函建議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有關公務人員具原住民身分之未再婚配偶，酌予調降其領受遺屬年金之起支年齡規定，復經銓敘部 114 年 1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135767081 號書函復略以，審酌一般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配合退撫法規定，將逐步調整為 65 歲，又考量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如依退撫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退休，亦須任職滿 25 年及年滿 59 歲(114 年退休者)或 60 歲以上(115 年及以後退休者)，始得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以月撫慰金(現為遺屬年金)係自月退休金衍生而來，其領取條件尚不宜較月退

休金領取條件更為寬鬆，惟遺屬年金起支年齡目前仍維持 55 歲，並未配合調高，顯見上述規定已有充分考量撫慰金（遺屬金）安撫照顧遺族之意旨。據上，本府所提公務人員具原住民身分之未再婚配偶，其遺屬年金起支年齡由現行 55 歲再予調降之建議，允宜保留。

二、本府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1430057600 號書函復高議員忠德在案。

民政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秋嫻、范織欽

案由：原鄉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建議。

說明：因為原鄉地區地緣廣闊，距離長遠，各里區少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的資源，因此建議：

一、將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執行機關為山地原住民區以外之本市各區公所。」改為「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

二、115 年預算原民地區納入預算核撥。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51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原鄉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建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民三區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法辦理地方自治，市府提供原民自治區經費財源，由其自行分配編列使用，並經該區代表會同意後辦理。 二、有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於原民三區每里新增編列 10 萬元一案，本府民政局將於今（114）年「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邀集原民三區公所列席積極爭取編列 115 年預算，並

	由該會議評估財政狀況辦理。
--	---------------

民政類：第 12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建請殯葬處增加橋頭殯儀館寄棺室的空間。

說明：近幾年在橋頭殯儀館治喪的民眾越來越多，但多數民眾抱怨寄棺室不敷使用，不得已要在豎靈區簡單辦理或者要至更遠的殯儀館辦理。造成較遠的民眾舟車勞頓與家屬眾多的不便!!

建請殯葬處研議橋頭殯儀館現有的空間做些更改；如現地寄棺室兩旁多建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3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殯葬處增加橋頭殯儀館寄棺室的空間。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橋頭殯儀館現有寄棺室 8 間，設施量能不足因應近年治喪民眾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前於 108 年曾就增設禮廳、寄棺室、法事間等計畫召開地方說明會，因當地居民強烈反彈而中止，後續將視地方需求及民意反應，再行辦理規劃。

議 員 提 案（方信淵）

民 政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建請民政局殯葬處增設岡山區大莊納骨塔旁機車停車格。

說 明：岡山區大莊納骨塔缺乏機車停車位導致民眾亂停雜亂不堪，為方便民眾前往祭拜，有序停車，建請民政局殯葬處增設岡山區大莊納骨塔旁機車停車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7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7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民政局殯葬處增設岡山區大莊納骨塔旁機車停車格。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市岡山區大莊納骨塔園區（嘉興段 2 地號）面積約為 1 公頃，園區內現設有機車停車棚供祭祀民眾停放使用。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目前於該塔對面（嘉興段 12 地號）興建光電停車場，預計 114 年 5 月底完工，後續將增加大莊納骨塔汽機車停車位，以提供民眾更良好祭祀環境及完善停車空間。

民政類：第128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設立「個別消費者訴訟補助專案」，為經濟困難且符合條件的個別消費者提供裁判費減免及訴訟必要費用的補助，強化對消費者權益的支持，提升其在法律訴訟中的公平性與能力。

說明：

一、現行制度對個別消費者支持不足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作業要點，目前僅對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提供補助，但對個別消費者自行提起的訴訟，無明確補助或財務支援機制。

◎這使個別消費者在面對企業不當行為時處於弱勢地位，無法有效維護自身權益。

二、高額裁判費與其他費用阻礙公平

◎個別消費者在訴訟過程中，往往需承擔裁判費、調查費用、檢驗費用等高額開支，對經濟困難的消費者造成沉重壓力，甚至迫使其放棄訴訟權利。

◎這不僅影響個別消費者的權益保障，也削弱了法治社會中公平正義的實現。

三、補助措施有助提升法治社會的公平性

◎設立訴訟補助專案，針對經濟困難的消費者提供裁判費減免及必要費用的補助，能顯著提升消費者在訴訟中的地位與能力，平衡與企業之間的不對等關係。

◎此舉也可促使企業更加重視消費者權益，避免以不當行為侵害消費者。

具體建議

一、設立補助專案

◎市府應成立「個別消費者訴訟補助專案」，針對經濟困難的消費者，提供訴訟過程中的財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減免、檢驗費用補助、法律諮詢補助等。

二、明確申請條件與審核機制

◎設定補助申請的經濟困難標準及案件受理範圍，確保資源能真正幫助需要的消費者。

◎建立透明、公正的審核機制，確保補助資金運用得當。

議 員 提 案（陳慧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430123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立「個別消費者訴訟補助專案」，為經濟困難且符合條件的個別消費者提供裁判費減免及訴訟必要費用的補助，強化對消費者權益的支持，提升其在法律訴訟中的公平性與能力。
主 辦 機 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 行 情 形	一、個別消費爭議提起訴訟時，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已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二、司法院訂有法律扶助法，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國家編列新臺幣一百億元基金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消費者，得申請法律扶助。 三、民事訴訟法及法律扶助法已對經濟困難的當事人提供相關必要費用的補助，本府遇個別消費者訴訟有補助之必要時，將協助依上述規定辦理。

民政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邱俊憲、張博洋、陳慧文

連署人：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說明 1999 智慧 AI 客服的推行進度與功能規劃，並探討分階段推行方案及災害專用 AI 客服的設置可能性，以提升市民便利性 & 1999 服務效能。

說明：

一、智慧 AI 客服可提升 1999 服務效率

◎隨著市民需求日益多元且案件量增加，智慧 AI 客服可協助分擔人工客服壓力，提升查詢效率與報案處理速度，改善市民服務體驗。

二、AI 應用於災害應變可強化公共安全

◎災害發生期間，1999 來電量激增經常導致客服忙線，若有災害專用 AI 客服，能快速處理查詢需求及提供即時應變建議，確保市民在突發情況下獲得快速服務。

三、分階段推行可降低實施風險

◎分階段推行的方式，可先推出簡單查詢與報案服務，逐步擴展至複雜案件處理，確保系統穩定性，並適時調整功能設計以符合市民需求。

四、市民對多元 AI 應用有高度期待

◎北捷 AI 智慧客服成功處理多樣化需求的案例顯示，市民對 AI 技術有高度接受度及期待，1999 智慧 AI 客服應參考相關經驗，提供更全面的功能設計。

具體建議

一、推行進度與預計時程

◎請市府說明 1999 智慧 AI 客服的推行時間表，包括測試、上線及功能擴展階段的具體安排。

二、功能規劃與分階段實施

◎初期功能應包含查詢與簡單報案處理，並設置人工客服轉接機制，確保市民需求可完整回應。

◎中長期規劃可納入多語言支持、複雜案件處理及與其他市政系統的數據整合功能。

三、設立災害專用 AI 客服

◎建議市府於災害應變計畫中加入 1999 災害專用 AI 客服的功能，快速處理查詢與報案，減少人工客服負擔，提升應急效率。

四、學習及參考其他 AI 客服經驗

- ◎借鑑台北捷運公司 AI 智慧客服的成功經驗，避免功能過於單一，設計能滿足多元需求的服務項目，並增設對公共資源濫用的預防機制。

五、建立市民意見回饋機制

- ◎在 AI 客服上線後，定期收集市民使用意見，根據需求進行系統優化，確保功能符合市民期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430113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博洋、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說明 1999 智慧 AI 客服的推行進度與功能規劃，並探討分階段推行方案及災害專用 AI 客服的設置可能性，以提升市民便利性及 1999 服務效能。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 1999 話務中心因應災害來臨時民眾大量進線，擬設置 1999 智能語音客服及本府災害通報網，執行內容如下： 一、執行方案： (一) 1999 智能語音客服 (二) 高雄市政府政府災害通報網 二、說明： 民眾於天然災害及重大事件發生時，大量進線 1999，因受限電話線路及客服人員數，導致大量電話無法接聽。爰須引用相關智慧科技，在不增加真人客服數量下，改善民眾久等真人客服的情形，進而提升 1999 服務量能，提供市民便利的市政服務。

三、執行細節：

於天然災害及重大事件發生本府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同步啟動「1999 智能語音客服」及「高雄市府政府災害通報網」，除原有 1999 真人客服外，另新增「天災通報語音助手」、「文字客服」、「防災資訊語音宣告」及「災害通報網」等功能，說明如下：

(一)天災通報語音助手：民眾可針對常見天災通報項目，以語音方式通報，再由話務同仁錄案送權責機關處理。

(二)真人文字客服：民眾至本府文字客服網站，與 1999 話務同仁進行真人文字客服。

(三)防災資訊語音宣告：將天然災害期間民眾較常諮詢的問題，如停班課、垃圾清運等資訊，錄製音檔供民眾進線後直接聆聽，解決大量重複進線詢問現象。

(四)高雄市府政府災害通報網

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高雄數位市民|市政服務等網站，同步啟動本府災害通報網，可讓民眾於第一時間通報相關災情，並由本府應變中心派工查處。

四、預期效益：

(一)天然災害期間提供全天候的即時應答服務，避免因客服人員不足或進線高峰時段而導致的長時間等待。另可減輕真人客服工作量，將高頻率之重複性問題交由系統處理，真人客服可專注協助民眾通報災情、錄案。

(二)災害通報網之設置，是供民眾多元之通報管道，可有效提升通報效率，並提升市民對市府的滿意度。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民 政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陸淑美、邱俊憲

案 由：第一殯儀館寄棺大樓電梯老舊、走道天花板龜裂。

說 明：第一殯儀館寄棺大樓電梯老舊、走道天花板出現龜裂，永安堂等多個靈堂牆壁油漆脫落，請殯葬處應盡快處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殯葬處盡快處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144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電梯老舊、走道天花板龜裂。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完成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 2、3 樓豎靈區及寄棺室走道油漆作業。 二、另針對電梯老舊部分，已規劃進行電梯廂內貼皮裝飾作業，預計 114 年上半年施作完成。

民政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邱俊憲

案由：設置五常里等 4 里活動中心。

說明：楠梓區五常里、中陽里、享平里、東寧里等 4 里里民已逾 2 萬人，楠梓運動園區興建後，楠裕街籃球場將移入，空出之場域預計興建立體停車場招商活化，請民政局爭取五常里等 4 里活動中心空間。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45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設置五常里等 4 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楠梓區東寧等六里（東寧里、五常里、中陽里、享平里、惠楠里、清豐里），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及里長至清豐段 395（停車場用地）、395-1（體育場用地）地號現勘，初步決議將朝向楠梓區智昌停車場的開發模式評估可行性，並請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運發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楠梓區公所及民政局召開「本市楠梓區楠梓運動場停車場與毗鄰體育場用地開發作多目標使用引入公共設施空間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將配合開發計畫爭取部分空間（約 75-100 坪）作為東寧等六里民眾活動使用。

	三、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發布實施，目前由本府交通局辦理標租事宜，預計 114 年 3 月底前上網公告。
--	--

民政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邱俊憲

案由：規劃惠楠里活動中心。

說明：R20 楠梓雙星 A 棟大樓部分樓層將規劃為楠梓第 2 行政中心，市府未來會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民活動中心、長青學苑等設施納入至大樓內，建議楠梓原有行政中心遷移後，騰出空間規劃惠楠里活動中心，請民政局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35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規劃惠楠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舊行政中心遷移後騰出之空間，將研議作為多功能活動空間使用，1 樓空間作為楠梓區楠梓坑 8 里聯合里辦公處，2 樓作為社會局社福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3 樓一半空間作為多功能里活動場所，即可提供惠楠里民眾使用，一半空間設置公托。

議 員 提 案（陳玟娟）

民 政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陳玟娟

連 署 人：陸淑美、邱俊憲

案 由：萬年季活動改善。

說 明：左營萬年季已於 10 月 8 日至 13 日舉行，但因點睛儀式、市集開幕、萬年季開幕儀式區分成 3 天，造成民怨；又燒火獅恭送儀式分成 2 個場域，影響視覺及臨場感，加上大量人潮湧入，馬路遭遊客亂丟垃圾，且未落實垃圾處理，都是今年活動的缺失，請民政局未來務必檢討改善缺失。

辦 法：請市府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55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萬年季活動改善。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邀集內部工作小組及左營區公所召開「2024 左營萬年季檢討會議」。另為傾聽地方建議與反饋，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邀請左營里長、廟方、民意代表及左營區公所辦理感恩交流會議，本（114）年精進方向如下：「改善活動期間交通問題」、「市集規劃與管理」、「提升火獅意象與儀式體驗」、「順暢活動流程與加強垃圾清運」等。 二、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跨局、處合作凝聚共識、爭取交通部觀光署經費挹注，並配合宗教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與創新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

民政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陸淑美、邱俊憲

案由：惠民里活動中心花台及屋頂修繕。

說明：惠民里活動中心屋頂漏水，1、2 樓外牆磁磚，以及 1 樓花台、牆壁都有磁磚脫落情況，請民政局優先補助區公所辦理修繕。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35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惠民里活動中心花台及屋頂修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補助本市楠梓區公所辦理外牆修繕 42 萬元，並於 113 年底改善完成。 二、另屋頂防水修繕經本市楠梓區公所重新審視評估，逐次提報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補助「頂樓天花板防水工程 13 萬 8,000 元」及 8 月 30 日補助「排水孔改善及室內壁癌油漆粉刷工程 10 萬 6,500 元」，公所改善完成後，歷經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檢視，均無漏水之情事。

民 政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統計數據與研究證實，結婚與單身聯誼，皆有助於提升城市生育率，
建請高市府透過確立單生聯誼業務主管局處、編訂業務計劃與預算，
加強舉辦青年單生聯誼業務，提升高雄生育率。

說 明：

- 一、透過皮爾森相關係數統計 99 年至 109 年六都結婚對數與嬰兒出生數率，呈現高度正相關。每一對新人結婚，隔年生育 1.33 名寶寶。即三對新人結婚，年可生出四名寶寶。
- 二、112 年高雄市研考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做縣市合併後大高雄人口趨勢及未來提振人口政策之研究，亦在結論做出「…協助辦理聯誼活動以期促成當地良緣。例如製造業以男性工程師居多，其便會與鄰近醫院或學校辦理聯誼活動，然高雄的園區似沒有相關活動的規劃…」政策建議。
- 三、惟高雄單生聯誼業務目前由民政局採勻支戶政事數所業務費、民間募捐、區公所補助等方式籌措業務預算，未有正式之業務計劃與預算編列，無法有效推展單生青年聯誼業務。
- 四、為此建請高市府，於近期確立單生聯誼業務主政機關，如青年局等，並循預算程序編定業務計畫與預算，推展青年單生聯誼業務，有效提升高雄生育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0314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統計數據與研究證實，結婚與單身聯誼，皆有助於提升城市生育率，

	建請高市府透過確立單身聯誼業務主管局處、編訂業務計劃與預算，加強舉辦青年單身聯誼業務，提升高雄生育率。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係應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之「少子女化」主題，就適齡婚育之宣導重點，辦理相關人口政策宣導活動，相關活動經費來源係運用機關現有年度預算、參加者之報名費及地方資源挹注。惟上開實施計畫內政部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函頒停止適用，緣係全國人口推估、人力規劃及運用等相關人口政策業務自 103 年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對應地方政府人口政策主責單位為本府研考會。 二、另應內政部輔導民間交友服務公司政策趨向，本府民政局將重新評估人口政策宣導之重點方向，並研議積極輔導上開業者提供更多元單身聯誼活動，以擴大單身聯誼活動量能，嘉惠本市適婚青年男女。 三、本市人口政策主責單位為本府研考會，負責研擬制定本市人口政策以因應本市人口問題，本府民政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負責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予研考會及各單位參酌，以作為各局處擘劃人口政策及編列預算之準據。

民政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2023 台灣為全球出生率最低之國家，建請高市府找出「找不到結婚對象」、「經濟困難」、「有懷孕障礙」三類想生育的市民朋友，並提供協助，提高生育率。

說明：依美國聯邦調查局 CIA 全球訪查資料公布，2023 年全球生育率台灣為 1.11% 全球最低。建請高市府，找出三類想生育無法生育的市民，提供政策服務，提高生育率。1 找不到結婚對象的市民朋友：強化單身聯誼業務，提高結婚機率。2 找出經濟負擔重想生育的市民朋友：提供就業輔導與社宅，改善經濟。3 找出想生卻懷孕困難的市民朋友：提供衛福部試管生育補助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430112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2023 台灣為全球出生率最低之國家，建請高市府找出「找不到結婚對象」、「經濟困難」、「有懷孕障礙」三類想生育的市民朋友，並提供協助，提高生育率。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協助三類想生育的市民朋友推出協助政策包括： 一、「找不到結婚對象」一節：本府民政局將依據內政部輔導民間交友服務公司政策趨向，將重新評估人口政策宣導之重點方向，並研議積極輔導上開業者提供更多元單身聯誼活動，以擴大單身聯誼活動量能，嘉惠本市適婚青年男女。

二、「經濟困難」、「有懷孕障礙」一節:本府支持生養政策包括：

(一)推出友善育兒措施:(1) 照顧孕產-首創孕婦產檢交通補助和坐月子到宅服務、育兒津貼和生育津貼再加碼;(2) 支持育兒-全國首創 24 小時夜托臨托、公共化教保服務達 45%、全國最高準公共幼兒園 259 園、平價教保服務達 100%、全面開辦公幼延托;(3) 改善托育服務-提高公托照顧比 1 比 4、調增公托專業人員薪資。

(二)完善成家政策多箭齊發:(1) 與中央合作興建社會住宅規劃 22,075 戶;(2) 運用囤房稅實現居住正義-折減社宅租金由市價 8 折調降為 7.5 折;增額租金補貼;育兒租金補貼;購屋貸款利息市府補貼為期 3 年房貸利息 0.25%。

議 員 提 案（黃彥毓）

民 政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將小港機場回饋金用來補貼區公所做為基礎建設經費，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說 明：高雄國際航空站每年計算所徵收降落費，部分交由高市府辦理回饋金補助，今年補助金額逾 791 萬元。建請將小港機場回饋金用來補貼區公所做為基礎建設經費，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0317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7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將小港機場回饋金用來補貼區公所做為基礎建設經費，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回饋區域為本市小港、前鎮及旗津等 3 區，每年度由各區回饋範圍之各里辦公處提報計畫，交由各該回饋里之里長代表擔任委員之各區回饋金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二、前項回饋金運用方式原則上尊重里長意願，是否運用於地方基礎建設經費，端視里內需求並由審議小組決定。

民政類：第 13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橋頭區重啟一區一特色活動如花田喜事等。

說明：為發展地方特色，帶動觀光及經濟發展，市府應重新檢討及創新一區一特色活動，以因應現有區域發展，建請橋頭區重啟一區一特色活動如花田喜事活動等。

辦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351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橋頭區重啟一區一特色活動如花田喜事等。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橋頭區今年 11 月規劃辦理「橋頭糖藝文化節」，將以橋頭糖廠的糖藝歷史為核心，串聯地方記憶與創新思維，逐步推動產業創新轉型與文化融合，期吸引更多人關注與參與橋頭歷史，以實現地方自主發展與永續經營的願景，為橋頭注入新的活力與價值。 二、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本府民政局持續督導區公所，參照以往辦理「花田喜事」活動之經驗，並以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吸引更多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民 政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富路仁智幼兒園後方道路路面國富路 21 巷 1 弄
公兒 55 公園旁道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64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富路仁智幼兒園後方道路路面國富路 21 巷 1 弄 公兒 55 公園旁道路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市鳳山區公所 114 年 2 月 17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鄭安秝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本市鳳山區國泰里辦公處辦理現勘，該路段所需改善經費約 35 萬元，本市鳳山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將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140 號

提案人：鄭安秣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光路 91 巷 2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國光路 91 巷 2 弄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秣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6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光路 91 巷 2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國光路 91 巷 2 弄路面改善案，本市鳳山區公所已納入本（114）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辦理。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民 政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南路 2 巷 7 弄與南貴街交界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鳳南路 2 巷 7 弄與南貴街交界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1588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1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南路 2 巷 7 弄與南貴街交界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鳳南路 2 巷 7 弄與南貴街口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民政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鄭安秣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誠路 186 巷 41 弄銜接勇志街這段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三誠路 186 巷 41 弄銜接勇志街這段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秣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6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三誠路 186 巷 41 弄銜接勇志街這段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市鳳山區公所 114 年 2 月 17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鄭安秣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本市鳳山區福誠里辦公處辦理現勘，與會人員均認為路面現況尚屬良好，倘有坑洞或破損情形，區公所將立即派員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民 政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鎮北街 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鎮北街 9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6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3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鎮北街 9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本市鳳山區公所 114 年 2 月 17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鄭安秝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本市鳳山區鎮北里辦公處辦理現勘，該路段所需改善經費約 145 萬元，本市鳳山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將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14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北辰街 8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北辰街 85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5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北辰街 85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北辰街 85 巷道路改善案，本市鳳山區公所已於 113 年度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民 政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經武路 300 巷 23 號前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經武路 300 巷 23 號前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0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5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5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經武路 300 巷 23 號前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經武路 300 巷 23 號前道路改善案，本市鳳山區公所已於 113 年度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鄭安秣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 8 號前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 8 號前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秣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5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 8 號前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 8 號前道路改善案，本市鳳山區公所已於 113 年度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民 政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 16 號前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 16 號前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5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7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 16 號前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北辰街 15 巷 16 號前道路改善案，本市鳳山區公所已於 113 年度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14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由：建請改善永安區保安路 15 巷路面風化破損，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市民陳情本案路段路面風化損壞嚴重，影響市民通行，建請速予改善刨鋪，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585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永安區保安路 15 巷路面風化破損，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永安區公所已於 114 年 3 月 2 日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民 政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內厝路 185 巷 1 號（太子盛世大樓）後方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內厝路 185 巷 1 號（太子盛世大樓）後方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19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內厝路 185 巷 1 號（太子盛世大樓）後方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大寮區內厝路 185 巷 1 號（太子盛世大樓）後方路面破損嚴重一案，本市大寮區公所已納入今（114）年度基層建設刨鋪專案執行改善，預定 114 年 6 月底前改善完成，在未整體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查。

民政類：第 15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大寮區內厝路 185 巷 1 號（太子盛世大樓）後方水溝蓋板，以利民眾通行安全及污泥疏通。

說明：大寮區內厝路 185 巷 1 號（太子盛世大樓）後方無水溝蓋板，建請市府儘速設置以利民眾通行安全及污泥疏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19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大寮區內厝路 185 巷 1 號（太子盛世大樓）後方水溝蓋板，以利民眾通行安全及污泥疏通。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建請市府設置大寮區內厝路 185 巷 1 號（太子盛世大樓）後方水溝蓋板一案，本市大寮區公所已納入今（114）年度基層建設零星修繕維護工程案執行改善，預定 114 年 5 月底前改善完成，在未整體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民 政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梓官蚵仔寮海洋親子文化館積極招商進度並增加停車空間規劃。

說 明：為了提升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的產業競爭力、發展觀光產業，本席爭取將蚵仔寮漁港管理站改建為「蚵仔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並爭取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經費補助，為地方增添一處提供各年齡層參與使用館內外休閒、觀展、閱讀等，提供教育、文化、藝術等多元功能空間，寓教於樂的場域，建請積極建設及招商。另民意反應停車空間恐有不足，建請盤點附近閒置空間增加停車量能，並鼓勵私人興辦停車場以因應未來增加之停車需求。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7 高市會民字第 11414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430463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梓官蚵仔寮親子文化館積極招商進度並增加停車空間規劃。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本館建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740.73 平方公尺（一樓面積 248.19 平方公尺、二樓面積 235.36 平方公尺及三樓面積 257.18 平方公尺）皆規劃辦理招商作業，出租營業使用。一樓及二樓規劃以沿海及養殖漁業展示為主並兼具親子教育、互動功能，設置展示區及戶外遊具等各項設施，並將辦理海洋漁業課程及親子

DIY 等相關活動吸引人潮。

二、本館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預計 114 年 2 月底前進行委外招商作業。

三、本展館基地內停車區面積共 350 平方公尺，除提供汽車停車位計 8 席外，周邊鄰近綠帶及道路沿線約可提供 50 席，蚵子寮魚市場 20 席，交通局蚵子寮漁港停車場 94 席與蚵子寮停二停車場 62 席，另整補場約可停放 100 席，以上汽車停車位共計 326 席，提供來訪親子館民眾停車之便利性。